

2021 年度
绵竹市民政局
部门决算

目录

部门决算	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四部分 附件	22
第五部分 附表	20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1
二、收入决算表	201
三、支出决算表	20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0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0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0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01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1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1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1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201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拟订民政工作地方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编制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2. 负责管理全市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年检工作；监督指导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

3. 组织全市救济工作，管理、主管农村特困供养和敬老院建设工作；主管社会福利院建设工作。

4. 建立和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及低收入家庭认定制度；拟订各类救济对象的救济政策及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扶贫济困等慈善活动。

5. 贯彻实施村（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制订社区工作和社区服务管理办法，推动社区服务。

6. 主管婚姻登记管理和儿童收养工作；查处违法婚姻。

7. 拟订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承办镇（街道）和市级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限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划的审核上报工作。

8. 主管地名工作，负责镇（街道）名称及其他地名的审核上报；发布全市标准地名，规范全市地名标志的設置和管理；组织地名调查，负责标准地名图书、资料审定。

9. 负责全市行政区域边界的勘定和管理工怍；负责乡级边界争议的调查和处理。

10. 负责民政事业计划财务和统计工怍，指导和监督民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社会救助水平不断提升，管理更加规范高效

低保应保尽保，提升水平；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怍；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落实孤儿救助政策。

2、基层政权和社会事务工怍稳步推进

持续做好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工怍。今年全市共打造 13 个儿童之家，以实施“关爱陪伴·至善绵竹”儿童关爱服务项目为载体，开展共计 512 场活动，参与儿童人数达 6000 人次。5 月绵竹市成立未成年人保护工怍领导小组；两项改革后村（社区）“两委”首次换届选举工怍圆满完成；不断创新城乡社区治理。实施城乡社区治理试点项目，绵竹作为全省第二批城乡社区治理试点单位，牵头我市县域内片区划分工怍。

3、养老服务能力和水平持续提升。

实施农村敬老院护理能力和服务质量提升项目；推进公办养老机构社会化运营；开展智慧养老项目；推进区域养老中心建设；建设养老服务综合体，在紫岩街道茂泉社区、玉马社区、剑南街道五路口社区建设 3 个养老服务综合体，目前剑南街道五路口社区已经开工，预计 12 月底完工，紫岩街道茂泉社区正在财评，玉马社区正在审图。

二、机构设置

民政局 2021 年部门决算编报独立核算机构数是 4 个。其中行政单位一个（民政局机关），下属财政全额补助单位 4 个（绵竹市社会福利院、绵竹市救助管理站、绵竹市婚姻登记处、绵竹市城乡低保生活保障中心，财政差额补助单位一个（绵竹市殡仪馆）、自收自支单位一个（绵竹市园宝山公墓管理所）

纳入绵竹市民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1. 绵竹市民政局
2. 绵竹市社会福利院
3. 绵竹市救助管理站
4. 绵竹市殡仪馆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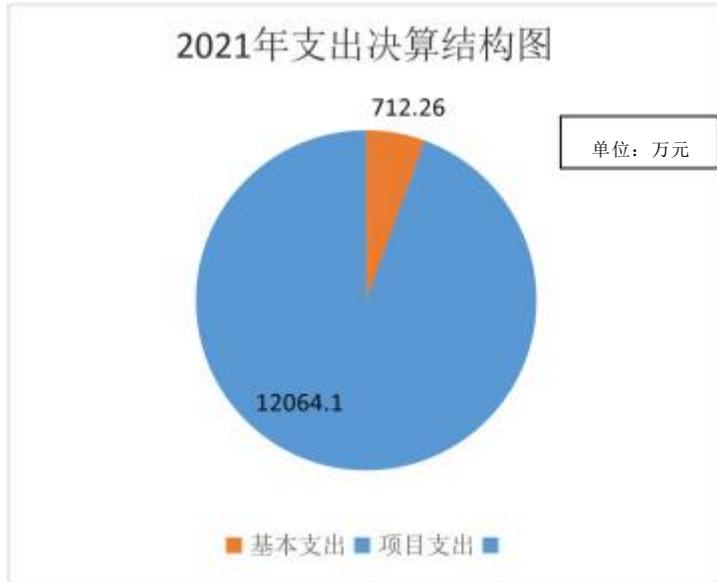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2776.3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入减少 1249.74 万元，减少 8.91%。主要变动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纳入民政局统一核算，不再从财政局社保专户开支。2021 年度支出总计 12776.3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支出减少 1249.74 万元，减少 8.91%。主要变动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纳入民政局统一核算，不再从财政局社保专户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12776.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498.65 万元，占 97.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7.71 万元，占 2.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12776.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2.26 万元，占 5.6%；项目支出 12064.1 万元，占 94.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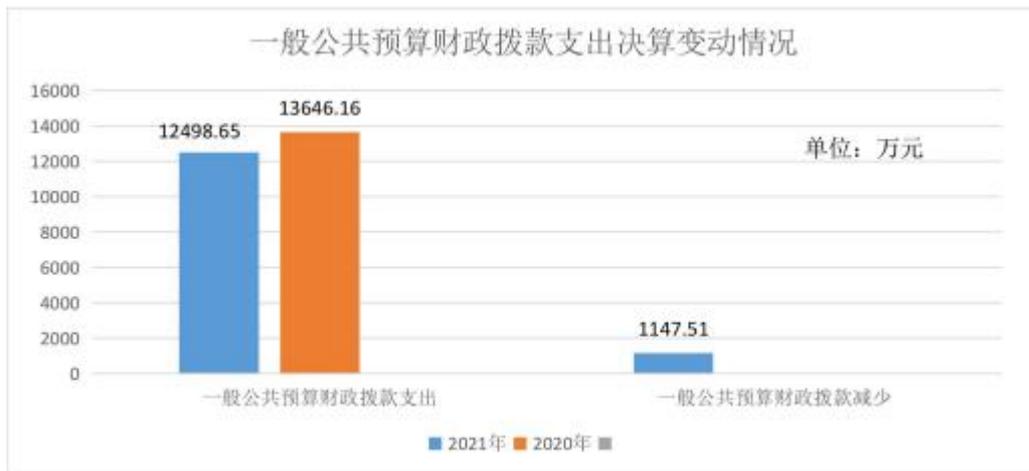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2776.36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249.74万元，减少26.1%。主要变动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人数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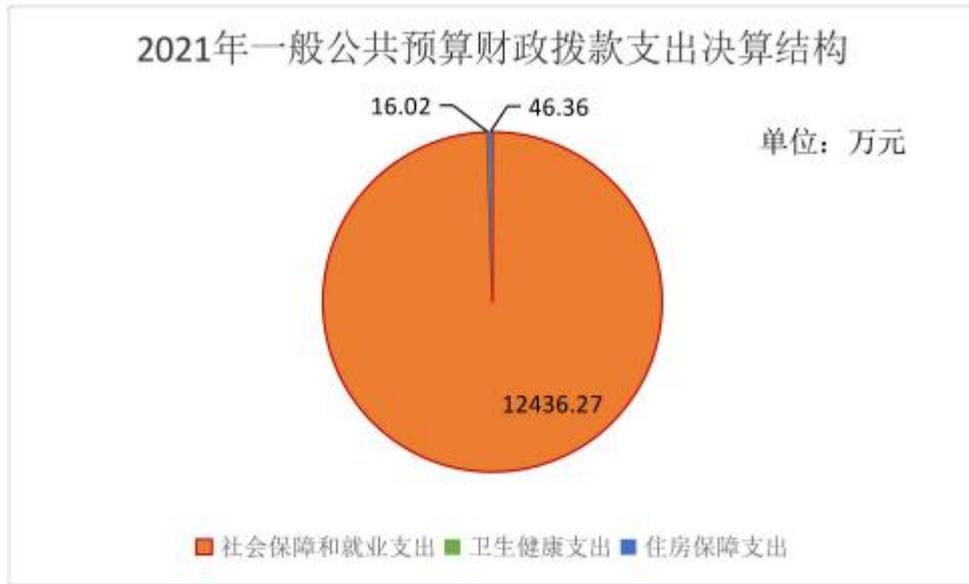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498.6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8%。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1147.51 万元，减少 8.4%。主要变动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人数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498.6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36.27 万元，占 99.5%；卫生健康支出 16.02 万元，占 0.1%；住房保障支出 46.36 万元，占 0.4%。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一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2498.6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2（款）01（项）行政运行：支出决算为 213.8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2（款）02（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决算为 84.1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2（款）03（项）机关服务：支出决算为 85.1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2（款）06（项）社会组织管理：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2（款）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决算为 61.6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2（款）08（项）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支出决算为 284.34 万元，完成调整预

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2（款）99（项）其他民政事务管理：支出决算为 65.7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款）05（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决算为 38.1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款）06（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决算为 17.8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款）99（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支出决算为 105.2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10（款）01 儿童福利：支出决算为 50.1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10（款）02（项）老年福利：支出决算为 307.8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10（款）04（项）殡葬：支出决算为 2297.7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10（款）05（项）社会福利事业支出：支出决算为 259.6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10（款）06（项）养老服务：支出决算为 252.8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10（款）99（项）其他社

会福利支出：支出决算为 506.8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11（款）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支出决算为 979.8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19（款）01（项）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支出决算为 1720.0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19（款）02（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支出决算为 2300.2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20（款）01 临时救助支出：支出决算为 113.3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20（款）02（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支出决算为 118.5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21（款）01（项）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支出决算为 9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21（款）02（项）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支出决算为 2427.9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25（款）02（项）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决算为 18.3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99（款）99（项）其他社

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决算为 0.8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25. 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11（款）01（项）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决算为 5.76 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26. 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11（款）02（项）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决算为 10.26 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27. 住房保障支出 221（类）02（款）01（项）：支出决算为 46.3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12.26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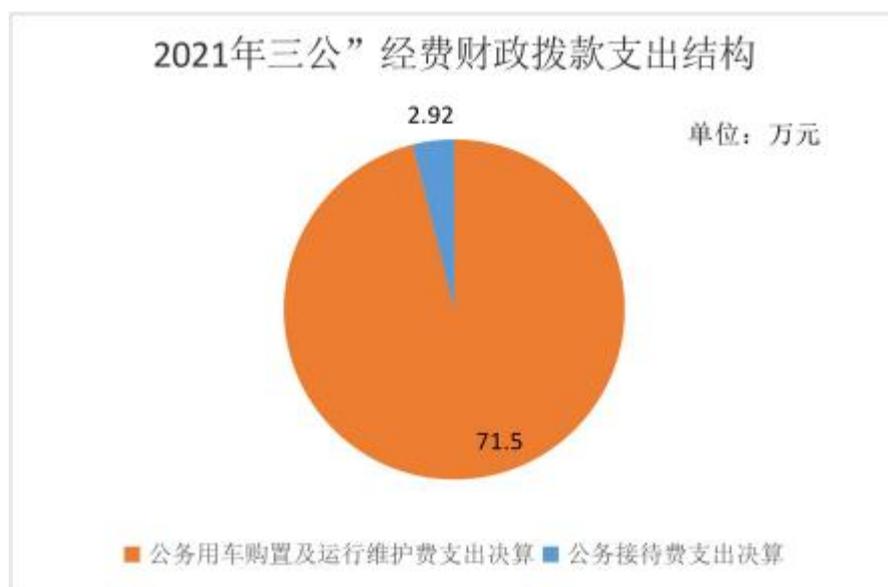
人员经费 570.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37.10 万元、津贴补贴 164.08 万元、奖金 3.56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绩效工资 40.2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1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7.8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3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1 万元、住房公积金 46.36 万元、医疗费 1.8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9 万元、医疗费补助 1.96 万元、奖励金 0.05 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 141.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64 万元、水费 0.96 万元、电费 1.7 万元、邮电费 3.05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3.9 万元、差旅费 25.20 万元、维修（护）费 4.3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劳务费 5.2

万元、福利费 3.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5 万元、其他交通费 8.0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5 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74.42 万元，完成预算 96.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受疫情影响，接待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71.5 万元，占 96.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92 万元，占 3.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1.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增加 66.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殡仪馆将殡葬用车在其他交通费中列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1.5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接送院民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92 万元，完成预算 53.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减少 0.5 万元，下降 14.6%。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原因接待次数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92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66 批次，442 人次，共计支出 2.92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单位工作指导 2.11 万元，兄弟单位交流学习 1.31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277.71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08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0.37 万元，减少 0.91%。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物业费、水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因人工成本的增加导致收费标准的上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殡仪馆安排政府采购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5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5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5 万元。主要用于物业管理服务馆内，馆外园林，绿化，卫生清洁，门卫等。设备购置 60 万元，主要用于殡葬专用设备的购置，公务用车购置 30 万元，主要用于殡葬专用车辆的购置，办公设备的购置 28 万元，主要用于全馆空调，电脑等购置，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服务 20 万元，主要用于殡葬管理系统信息化更新。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绵竹市民政局共有车辆15辆，其他用车15辆。其中：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救助专用及殡葬专用车。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生活费、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临时救助、) 殡葬普惠补助及节地葬生态补助项目等 21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1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2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绵竹市民政局按要求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包括项目的绩效目标、资金来源、实施方案细化等方面的情况，在项目资金日常支出严格按照用款计划，分季度执行，并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中长期规划等制度建设等。从评价情况来看，全年保证各部门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顺利完成，全年项目支出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1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城乡低保等 21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1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2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 2021 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 年绵竹市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1. 住房保障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局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

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绵竹市民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支出绩效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民政局 2021 年部门决算编报独立核算机构数是 4 个。其中行政单位一个（民政局机关），下属财政全额补助单位 4 个（绵竹市社会福利院、绵竹市救助管理站、绵竹市婚姻登记处、绵竹市城乡低保生活保障中心，后两个单位不是独立核算机构），财政差额补助单位一个（绵竹市殡仪馆）自收自支单位一个（绵竹市园宝山公墓管理所）。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拟订民政工作地方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编制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2、负责管理全市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年检工作；监督指导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

3、组织全市救济工作，管理、主管农村五保供养和敬老院建设工作；主管社会福利院建设工作。

4、建立和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及低收入家庭认定制度；拟订各类救济对象的救济政策及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扶贫济困等慈善活动。

5、贯彻实施村（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制订社区工作和社区服务管理办法，推动社区服务。

6、主管婚姻登记管理和儿童收养工作；查处违法婚姻。

7、拟订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承办乡镇和市级行政区域

7) 拟订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承办乡镇和市级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限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划的审核上报工作。

8、主管地名工作，负责乡镇名称及其他地名的审核上报；发布全市标准地名，规范全市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组织地名调查，负责标准地名图书、资料审定。

9、负责全市行政区域边界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乡级边界争议的调查和处理。

10、负责民政事业计划财务和统计工作，指导和监督民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三) 人员概况。

绵竹市民政局系统现编制 66 名，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全额事业编制 34 人，差额事业编制 18 人，自收自支 3 人。现在编人员 4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全额事业编制 22 人，差额事业编制 9 人，自收自支 2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绵竹市民政局预算收入安排 12776.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2.26 万元，项目支出 12064.1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民政局全年决算支出 12776.3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76.1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4.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887.33 万元，资本性支出 68.59 万元。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绵竹市民政局系统 2021 年财政支出支出 12776.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2498.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77.71 万元。对本年度相应用款进行及时清理和处理，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证相符，先有预算再有支出的原则，及时处理相关事务；对绩效目标进行季度梳理和年度分析，及时上报相关报表；对专项预算提前细化，分科目上报，做到收支平衡。

（二）执行管理情况。

绵竹市民政局系统按照市财政的要求，遵循有预算才支出，无预算不支出的原则。2021 年全年共计支出 12776.36 万元，资金全面落实到位，均按规定的资金用途支付资金全面落实到位，均按规定的资金用途支付；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惠民殡葬、城乡低保、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助、城乡特困人员生活等项目。资金拨付主要采取“一卡通”制度，严格按照资金管理流程实施，资料齐全，财务报账手续合规、资料附件齐全。

（三）综合管理情况。

1、2021 年绵竹市民政局系统完成非税收入 2063.29 万元。

2、2021 年绵竹市民政局工程物资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资金管理，单位内部制度管理，信息公开等情况严格按照财政相关规定执行。年决算、预算在绵竹政府公开网站对社会公开受群众监督。

（四）整体绩效。

包括部门职责履行结果、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1、部门支出绩效。

（1）行政运转保障。

绵竹市民政局系统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我局系统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本乡事业发展相关工作。

按支出性质来分，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方面 712.2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工资，退休人员退休费、以及办公费、差旅费、水电费、交通费、通讯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项目支出 12064.1 万元，用于保障局机关、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民政事务管理、社会福利、困难群众救助、社会救济、养老服务等特定项目的经费支出。

按支出的经济分类来分：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76.1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4.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887.33 万元，资本性支出 68.59 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来分：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36.27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日常运转以及为完成特定

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主要包括：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特定项目的经费支出。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16.02 万元、主要职工的医疗保险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46.36 万元，用于民政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其他支出 277.71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包括居家养老服务、城乡适老化改造、日间照料。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采用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的分配手段，实现财政资源有效配置，分配合理，公正、公平、公开。项目资金严格管理，规范运作。项目实施完成后成效及资金使用效益达到了较好的预期效果。

（3）2021 年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全年完成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7524.6 万元。**一是**完成低保提标，城市低保标准由 560 元/人/月提高到 620 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由 380 元/人/月提高到 430 元/人/月，为 16682 名城乡低保对象累计发放低保资金 4020.33 万元。积极做好精准扶贫低保政策兜底工作，大力开展城乡低保对象普查和精准识别和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共有 1980 户、3250 人因死亡、收入超标等原因被取消低保资格，同

时新增低保对象 505 户，949 人，切实做到了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二是**做好残疾人两项补助工作。完成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提标工作。由 90 元/人/月提高到 100 元/人/月，为 4452 名困难残疾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444.38 万元，按时为 7107 名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 467.42 万元。**三是**切实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及时在全国最低生活保障系统中更新特困供养、临时救助信息，确保信息更新及时，救助数据完整、准确。为 3704 人特困人员发放特困救助供养金 2337.06 万元。

全年完成社会福利项目资金 3484.72 万元。包括养老服务体系资金，其他社会福利支出，殡葬，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市民政局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四川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0〕9 号）、《财政厅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1〕9 号）、《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民政专项资金项目安排表的通知》（川民发〔2021〕42 号）、《关于印发〈德阳市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民政发〔2021〕29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推动专项资金制度建设，按照省、市资金管理要求进行使用和拨付，并严格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本项目资金支持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

如下：

◆2021 年省级补助养老服务体系资金（绵竹市紫岩街道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补助），拨付资金 200 万元。

◆2021 年省级补助养老服务体系资金（绵竹市剑南街道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补助），拨付资金 200 万元。

◆2021 年省级养老服务发展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拨付资金 253 万元，其中一半公共预算 204 万元，省级福彩 49 万元。

◆2021 年绵竹市本级福彩公益金 77.84 万元。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财政厅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1〕9 号）、《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民政专项资金项目安排表的通知》（川民发〔2021〕42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我市 2021 年省级养老服务体系资金共 656 万元，400 万元为绵竹市紫岩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项目补助资金，剩余 253 万元为养老服务定向财力补助资金，3 万元为老年因数分配资金。结合《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四川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0〕9 号）、《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阳养老服务发展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德办发〔2020〕40 号）、《关于印发〈德阳市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民政发〔2021〕29 号）等文

件精神，我市分配资金如下：（1）养老服务人才培养 10470 元；（2）农村留守老人关爱巡防 30000 元；（3）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150000 元；（4）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334402.5 元；（5）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 617481.35 元，含 1 个日间照料中心建设 137481.35 元，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 480000 元；（6）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改造 1217923.15 元；（7）养老机构责任险 101023 元；（8）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65650 元；（9）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 550 元，养老从业人员年限补贴 25500 元。（10）紫岩街道茂泉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整改 127400 元；（11）福利院消防设施设备改造 74500 元；（12）新市镇两河口农村养老互助点试点建设 180000 元；（13）聚康嘉和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 396500 元。合计 730.84 万元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经认真核实，纳入本次评价的养老服务体系资金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达到了预期效果，项目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我局在各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严格执行，推进各项工作的落实。项目资金管理实行专项管理，严格审批制度，真正做到了专

款专用，确保项目资金有效的利用。总体来说项目审核严格，管理到位，完成及时，社会效果良好。

评价结论为优良。

（二）存在问题。一是预算经费支出功能科目与支出功能科目存在差异；二是未严格按项目资金用途使用资金；三是部门决算上报处理效率还待提升。按照年初预算安排，年末调整追加资金大，决算数与预算数差异大，影响了预算收支的准确性。一是必要的经费安排不足，多数项目经费都是追加，公用经费定额标准与单位实际支出差距比较大，建议根据当年必须实施的项目经费足额安排预算，适当提高公用经费预算标准定额，在科学测算的基础上适当提高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标准。二是在预算编制中除人均公用经费、差旅费有标准，其他支出缺少控制指标。三是应进一步规范落实中央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通过项目载体发挥其巨大的社会价值，继续探索好的做法，抓好项目后续管理工作，不断惠民利民，争取把中央专项资金的有效价值发挥到最大化。

（三）改进建议。进一步完善相应制度建设和规范账务管理。

附件

2021 年绵竹市社会福利院院民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及时有效救助无法定扶养义务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的孤、老、残、幼等人员，是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要职责，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是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方面，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体现。加强和改进救助管理工作，有效保障社会特困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民生工程的重要内容之一，为切实做好社会特困人员工作，按照中央、省、市社会特困人员工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全市范围内开展实施特困人员救助工作；多年来，我们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办法开展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扩大了救助范围，提高救助水平，每年初根据上年救助人数及救助标准测算全年所需资金报市财政局申请预算，市财政局按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下达全年社会特困人员资金预算指标，按照“保基本、兜底线”的要求，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关于特困人员供养的规定，将城乡“三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

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和扶养能力）老人、残疾人、孤残儿童、精神病人全部纳入政府供养范围，供养标准按照不低于上年度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40%和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70%确定。低收入老人、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人、孤残儿童、精神病人、家庭无力照管老人收养，由政府提供无偿或低收费的供养、代养、护理服务。散居和机构供养的“三无”老人全部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范围。

（二）项目绩效目标

1、该项目绩效的总目标是保障我院特困供养老人、孤残儿童、残疾人、精神病人的基本生活、医疗等基本需求。预计保障人数 80 人，社会影响良好以上、供养人员满意度超过 80%。

2、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我院特困供养老人、孤残儿童、残疾人、精神病人院民经费项目申报内容与我市具体开展实施的特困供养人员生活保障工作内容完全相符，按照中、省、市的相关规定特困供养人员实行集中供养，因此在工作中采取由民政部门集中再院内供养，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单位针对自己项目经费首先采取内部自评，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再整改。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办法开展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扩大了救助范围，提高救助水平，每年初根据上年救助人数及救助标准测算全年所需资金报市财政局申请预算，市财政局按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下达全年社会特困人员资金预算指标，按照“保基本、兜底线”的要求，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关于特困人员供养的规定，将城乡“三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老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老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和扶养能力）老人、残疾人、孤残儿童、精神病人全部纳入政府供养范围，供养标准按照不低于上年度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40%和农民人均纯收入的70%确定。低收入老人、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人、孤残儿童、精神病人、家庭无力照管老人收养，由政府提供无偿或低收费的供养、代养、护理服务。散居和机构供养的“三无”老人全部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范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2021年市本级财政安排我院特困供养老人、孤残儿童、残疾人、精神病人院民经费为64.5万元。

2. 资金到位。汇总统计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全省资金到位情况。在此基础上分项目大类或市（州）统计各类资金到位情况，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

金、项目单位自筹及其他渠道资金（包括银行贷款及其他资金等）。将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进行比对，并重点围绕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性等进行评价，对未到位或不到位不及时的情况作出分析说明。

3. 资金使用。汇总统计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全省资金支出情况。在此基础上分项目大类或市（州）统计资金支出情况，并对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进行重点分析，包括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是否合规合法、是否与预算相符，并对自评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分析说明。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在三无老人、孤残儿童、残疾人、精神病人院民经费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中央、省、市特困人员救助资金管理条例和实施办法的要求，加强三无老人、孤残儿童、残疾人、精神病人救助资金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一是不断加强预算管理，将市级配套三无老人、孤残儿童、残疾人、精神病人等院民资金纳入市财政年初预算安排，上级财政专项拨款及时追加下达，确保资金到位及时。二是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市财政局根据社会福利特困人员资金使用进度按需拨付到福利院，再由福利院按实际工作安排资金使用，确保专款专用。三是市财政、市民政局定期对社会福利特困人员院民经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清理、对账和检查，做到了审批、拨付和使用金额一致，确保社会福利特困人员院民经费资金

使用到位。四是福利院能够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对特困人员院民经费项目资金做到了专项明细核算、规范处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绵竹市社会福利院是民政局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办公地址设在孝德镇清华社区。具体负责绵竹市三无老人、孤残儿童、精神病人、残疾人的收养工作。深入开展三无老人、家庭无力照管老人、在华无人照顾海外侨胞与外籍华人、老人自愿有偿、精神病人、孤儿与弃婴、家庭无力照管残疾儿童收养工作，实施对收养对象基本生活保障、康复治疗、护理等相关社会服务。

（二）项目管理情况。严格按照资金管理条例和实施办法的要求执行项目经费，规范项目经费的使用。

（三）项目监管情况。一是严格审核审批程序，确保院内收养人员资金合规使用。二是加强对全市特困人员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社会特困人员及时得到保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我院现有城市特困人员和社会有偿代养老人共计 80 人；对无法上户流浪乞讨人员 1 名、贩毒人员的子女困境儿

童 2 名，进行安置解决这类人员吃、穿、住、养、医、学。今年办理社会弃婴收养登记工作 13 人，咨询业务工作人数达百余次。其次，做好适合化改造建设的全方位工作，工程改造资金进入结算决算阶段。同时，经多方面的努力协调，在财政局争取资金 7.45 万元，解决院内消防门窗更换，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老人满意度高。因为疫情原因，院内未开展大型公益活动。

（二）项目效益情况

我院认真开展医疗康复工作。坚持执行各类医疗制度，认真做好医疗、保健、防疫工作。

全面落实维护院内安全稳定等各项工作，确保人财物安全。年初我院就对安全工作进行了重新布置，进行了详细分工，责任落实到每个人，根据需要对部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一直坚持做好《福利院来访人员登记》、《福利院人员外出登记》、《福利院用车、加油卡制度》等各项的工作。并定期组织职工进行安全常识学习及开展消防演练活动。每天夜间进行安全巡查二次以上，每月一次安全隐患大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部位投入资金、进行整改。

严格制度管理，后勤保障充分。一是抓好老人日常生活各项管理工作，在食品进货和加工上，坚持食品管理制度和卫生制度，保证老人的饮食卫生安全。二是加强物资管理，在物资采购方面注重质量和按制度规定运作。三是坚持保障水、电、热水、空调、洗涤、厨具等各类后勤服务设施的维

护和使用，目前生活及物资供应、后勤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进一步规范家庭寄养工作，现我院家庭寄养儿童 9 名。我院安排工作人员不定期到寄养家庭了解走访和节日慰问，对寄养家庭的现实状况，儿童的教育、管理、生活和健康状况深入调查了解，并不定时电话联系寄养儿童学校老师、家庭成员与其交流、沟通，解决遇到的实际问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经自评，我们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建立无法定扶养义务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的孤、老、残、幼等人员项目，资金申报管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关于特困供养人员生活保障资金管理辦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项目实施合理有序，资金使用安全、规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与预算一致。本单位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超额完成当年民生目标任务，成效显著，群众满意度高。

（二）存在的问题

院内房屋出现漏水，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三）相关建议。

院内收养人员人身安全存在重大隐患，院内建筑多处漏水，存在安全隐患，建议加大经费保障、及时解决院内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2021年绵竹市社会福利院代养收入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及时有效救助无法定扶养义务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的孤、老、残、幼等人员，是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要职责，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是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方面，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体现。加强和改进救助管理工作，有效保障社会特困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民生工程的重要内容之一，为切实做好社会特困人员工作，按照中央、省、市社会特困人员工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全市范围内开展实施特困人员救助工作；多年来，我们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办法开展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扩大了救助范围，提高救助水平，每年初根据上年救助人数及救助标准测算全年所需资金报市财政局申请预算，市财政局按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下达全年社会特困人员资金预算指标，按照“保基本、兜底线”的要求，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关于特困人员供养的规定，将城乡“三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

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和扶养能力）老人、残疾人、孤残儿童、精神病人全部纳入政府供养范围，供养标准按照不低于上年度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40%和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70%确定。低收入老人、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人、孤残儿童、精神病人、家庭无力照管老人收养，由政府提供无偿或低收费的供养、代养、护理服务。散居和机构供养的“三无”老人全部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范围。

（二）项目绩效目标

1、该项目绩效的总目标是保障我院特困供养老人、孤残儿童、残疾人、精神病人的基本生活、医疗等基本需求。预计保障人数 80 人，社会影响良好以上、供养人员满意度超过 80%。

2、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我院对家庭无力照管老人收养，在华无人照顾海外侨胞与外籍华人收养，老人自愿有偿收养院民代养收入经费项目申报内容与我市具体开展实施的特困供养人员生活保障工作内容完全相符，按照中、省、市的相关规定特困供养人员实行集中供养，因此在工作中采取由民政部门集中再院内供养，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单位针对自己项目经费首先采取内部自评，发现问题及

时提出，再整改。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办法开展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扩大了救助范围，提高救助水平，每年初根据上年救助人数及救助标准测算全年所需资金报市财政局申请预算，市财政局按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下达全年社会特困人员资金预算指标，对家庭无力照管老人收养，在华无人照顾海外侨胞与外籍华人收养，老人自愿有偿收养，由政府提供代养、护理服务。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2021 年院民代养收入经费 63.6 万元。

2. 资金到位。汇总统计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全省资金到位情况。在此基础上分项目大类或市（州）统计各类资金到位情况，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及其他渠道资金（包括银行贷款及其他资金等）。将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进行比对，并重点围绕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性等进行评价，对未到位或不到位不及时的情况做出分析说明。

3. 资金使用。汇总统计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全省资金支出情况。在此基础上分项目大类或市（州）统计资金支出情况，并对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进行重点分析，包括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

是否合规合法、是否与预算相符，并对自评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分析说明。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在家庭无力照管老人收养，在华无人照顾海外侨胞与外籍华人收养，老人自愿有偿收养经费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中央、省、市特困人员救助资金管理条例和实施办法的要求，加强家庭无力照管老人收养，在华无人照顾海外侨胞与外籍华人收养，老人自愿有偿收养资金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一是不断加强预算管理，将市级配套家庭无力照管老人收养，在华无人照顾海外侨胞与外籍华人收养，老人自愿有偿收养等院民资金纳入市财政年初预算安排，上级财政专项拨款及时追加下达，确保资金到位及时。二是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市财政局根据社会福利代养人员资金使用进度按需拨付到福利院，再由福利院按实际工作安排资金使用，确保专款专用。三是市财政、市民政局定期对院民代养经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清理、对账和检查，做到了审批、拨付和使用金额一致，确保院民代养经费资金使用到位。四是福利院能够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对院民代养经费项目资金做到了专项明细核算、规范处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二）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绵竹市社会福利院是民政局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办公地址设在孝德镇清华社区。具体负责绵竹市三无老人、孤残儿童、精神病人、残疾人的收养工作。深入开展三无老人、家庭无力照管老人、在华无人照顾海外侨胞与外籍华人、老人自愿有偿、精神病人、孤儿与弃婴、家庭无力照管残疾儿童收养工作，实施对收养对象基本生活保障、康复治疗、护理等相关社会服务。

（二）项目管理情况。严格按照资金管理条例和实施办法的要求执行项目经费，规范项目经费的使用。

（三）项目监管情况。一是严格审核审批程序，确保院内收养人员资金合规使用。二是加强对全市特困人员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社会特困人员及时得到保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我院社会有偿代养老人共计 40 余人；对家庭无力照管老人收养，在华无人照顾海外侨胞与外籍华人收养，老人自愿有偿收养，进行这类人员吃、住、护理服务。今年有偿代养来人 40 余人，咨询业务工作人员人数达百余次。因为疫情原因，院内未开展大型公益活动。

（二）项目效益情况

我院认真开展医疗康复工作。坚持执行各类医疗制度，认真做好医疗、保健、防疫工作。

全面落实维护院内安全稳定等各项工作，确保人财物安

全。年初我院就对安全工作进行了重新布置，进行了详细分工，责任落实到每个人，根据工作需要部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一直坚持做好《福利院来访人员登记》、《福利院人员外出登记》、《福利院用车、加油卡制度》等各项的工作。并定期组织职工进行安全常识学习及开展消防演练活动。每天夜间进行安全巡查二次以上，每月一次安全隐患大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部位投入资金、进行整改。

严格制度管理，后勤保障充分。一是抓好老人日常生活各项管理工作，在食品进货和加工上，坚持食品管理制度和卫生制度，保证老人的饮食卫生安全。二是加强物资管理，在物资采购方面注重质量和按制度规定运作。三是坚持保障水、电、热水、空调、洗涤、厨具等各类后勤服务设施的维护和使用，目前生活及物资供应、后勤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进一步规范家庭寄养工作，现我院家庭寄养儿童 9 名。我院安排工作人员不定期到寄养家庭了解走访和节日慰问，对寄养家庭的现实状况，儿童的教育、管理、生活和健康状况深入调查了解，并不定时电话联系寄养儿童学校老师、家庭成员与其交流、沟通，解决遇到的实际问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经自评，我们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建立无法定扶养义务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的孤、老、残、幼等人员项目，资金申报管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关于特困供养人员生活保障资

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项目实施合理有序，资金使用安全、规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与预算一致。本单位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超额完成当年民生目标任务，成效显著，群众满意度高。

（二）存在的问题

院内房屋出现漏水，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三）相关建议

院内收养人员人身安全存在重大隐患，院内建筑多处漏水，存在安全隐患，建议加大经费保障、及时解决院内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2021 年绵竹市救助管理站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的规定，绵竹市救助管理站致力加强和改进救助管理工作，有效保障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为切实做好流浪乞讨救助工作，按照中央、省、市流浪乞讨救助工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实施流浪乞讨

人员救助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绵竹市救助管理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办法开展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扩大了救助范围，提高救助水平，每年初根据上年救助人数及救助标准测算全年所需资金报市财政局申请预算，市财政局按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下达全年流浪乞讨救助资金预算指标，每月都会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督查，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符合《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3. 资金管理办法制订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绵竹市救助管理站在流浪乞讨救助资金管理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央、省、市流浪乞讨救助资金管理条例和实施办法的要求，加强流浪乞讨救助资金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一是不断加强预算管理，将市级配套流浪乞讨救助资金纳入市财政年初预算安排，上级财政专项拨款及时追加下达，确保资金到位及时。二是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市财政局根据流浪乞讨救助资金使用进度按需拨付到救助站，再由救助站按实际工作安排资金使用，确保专款专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一是市财政、市民政部门定期对流浪乞讨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清理、对账和检查，做到了审批、拨付和使用金额一致，

确保流浪乞讨资金使用到位。二是救助管理站能够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对流浪乞讨项目资金做到了专项明细核算、规范处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我单位对流浪乞讨人员实行主动救助，对流浪乞讨人员露宿区域进行拉网式巡查，做好街头流动救助和现场救助，尤其是做好流浪老年人、危重病人和智障人员等特殊群体的救治、救助、查询及护送返乡，未成年人保护等工作。

2. 2021年绵竹市救助管理站共救助126人，其中老年人41人，未成年人6人，疑似精神病人28人，残疾人22人，其他29人。护送返乡47人，自行离站25人，街面救助54人。为受助人员提供洗澡、理发70余人次，发放换洗衣服93套，鞋子72双。坚持疫情防控与街面救助工作相结合，持续开展“夏季送清凉”和“寒冬送温暖”专项行动，加强车站、交通要道、桥梁涵洞、废弃房屋等重点区域巡查力度，劝导、引导流浪乞讨人员接受救助，有效确保救助人员的安全。2021年6月18日至9月开展“夏季送清凉”巡查次数161次，街面救助21次，劝导进站救助5人次。2021年10月20日至2022年3月开展“寒冬送温暖”街面巡查次数210次，街面救助39人次，劝导进站救助9人次，发放棉被、棉衣、棉裤、棉鞋、防疫用品39件套。

加大关爱未成年人保护设施建设，一是2021年5月成立了以市长为组长、市级32个部门为成员的未成年人保护

工作领导小组，有效发挥成员单位的职能作用，全力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各镇（街道）成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 12 个，健全“一站式”未成年人关爱救助保护服务网络。二是结合各镇（街道）实际情况，科学选址，截至 2021 年底全市共打造 13 个儿童之家，配备了必要的软硬件设施，为孩子们读书学习、开展活动、心理疏导等提供了较好条件。三是以“儿童之家”为主阵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儿童关爱项目。2021 年以实施“关爱陪伴·至善绵竹”儿童关爱服务项目为载体，开展共计 512 场活动，参与儿童人数达 6000 人次。四是加强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建设，明确村（社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专人专岗，优化调整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 165 人，且每年定期开展对儿童主任和儿童督导员的培训工作。

3. 流浪乞讨救助资金申报内容与使用范围完全相符，按照中、省、市的相关规定进行资金使用，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建立自评工作组。以站长为组长，办公室、未保中心及救助科相关人员组成自评工作小组，负责联系协调自评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2. 制订自评工作实施方案。由工作小组制订自评方案，自评工作组组长审批签发，作为自评的依据。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符合《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每年初根据上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标准、救助人数和人均救助水平测算全年所需资金报市财政局申请预算，由市财政局按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支付进度下达流浪乞讨救助资金预算指标，同时每月都会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督查，如需调整预算的将按照规定程序及时进行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流浪乞讨资金 15 万元。

2. 资金到位。2021 年到位资金市本级财政流浪乞讨资金 23.8 万元；中央、省财政下达我市流浪乞讨救助资金 51.2 万元、合计 75 万元。用于未保福彩公益金合计 41 万元。

3. 资金使用。2021 年年末决算市本级流浪乞讨资金 23.8 万元；中央、省财政流浪乞讨救助资金 51.2 万元；福彩公益金 41 万元，合计 116 万元。流浪乞讨救助资金由市财政按实际审批救助金额足额拨付到救助管理站，再由救助管理站统筹安排使用，确保流浪乞讨救助工作的开展和实施。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站在流浪乞讨救助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的规定和要求，加强流浪乞讨救助资金管理，实行专项调拨，确保了专款专用。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是否及时，会计核算是否规范等。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一是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在疫情期间对流浪乞讨人员及时实施主动救助并妥善安置。

二是做好救助服务工作，救助工作变“受助自愿”为“主动救助”，并建立受助人员个人档案。

三是加强夏季、冬季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在夏季、冬季我们分别开展了“夏季送清凉”和“寒冬送温暖”救助工作，确保实现夏季不中暑、冬季不冻死、不冻伤一名流浪乞讨人员的目标。

四是建立完善救助保护工作网络，继续完善全市“三级联动”救助保护网络，继续加大宣传力度。

五是积极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社会保护工作，关心关注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加大“儿童之家”设施建设，打造成长家园，全面排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完善信息台账，并引入社工模式，为留守儿童提供专业服务。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1 年流浪乞讨救助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在市民政局的直接领导下，在各镇乡的大力支持下，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了救助专项行动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制订了切合实际的实施方案和具体实施办法，明确任务分工，细化落实了阶段性行动目标，进一步强化了为民服务意识，使救助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一是严格审核审批程序，确保救助资金合规使用

二是加强对全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社会救助对象求助有门、及时受助。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 年绵竹市救助管理站共救助 126 人，其中老年人 41 人，未成年人 6 人，疑似精神病人 28 人，残疾人 22 人，其他 29 人。护送返乡 47 人，自行离站 25 人，街面救助 54 人。为受助人员提供洗澡、理发 70 余人次，发放换洗衣服 93 套，鞋子 72 双。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9 月开展“夏季送清凉”巡查次数 161 次，街面救助人 21 次，劝导入站救助 5 人次。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2 年 3 月开展“寒冬送温暖”街面巡查次数 210 次，街面救助 39 人次，劝导入站救助 9 人次，发放棉被、棉衣、棉裤、棉鞋、防疫用品 39 件套。

2021 年以实施“关爱陪伴·至善绵竹”儿童关爱服务项

目为载体，开展共计 512 场活动，参与儿童人数达 6000 人次。**四**是加强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建设，明确村（社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专人专岗，优化调整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 165 人，且每年定期开展对儿童主任和儿童督导员的培训工作。

（二）项目效益情况

救助站坚持疫情防控与街面救助工作相结合，持续开展“夏季送清凉”和“寒冬送温暖”专项行动，加强车站、交通要道、桥梁涵洞、废弃房屋等重点区域巡查力度，劝导、引导流浪乞讨人员接受救助，有效确保救助人员的安全。

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未保中心一是 2021 年 5 月成立了以市长为组长、市级 32 个部门为成员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有效发挥成员单位的职能作用，全力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各镇（街道）成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 12 个，健全“一站式”未成年人关爱救助保护服务网络。二是结合各镇（街道）实际情况，科学选址，截至 2021 年底全市共打造 13 个儿童之家，配备了必要的软硬件设施，为孩子们读书学习、开展活动、心理疏导等提供了较好条件。三是以“儿童之家”为主阵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儿童关爱项目。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经自评，我们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做好流浪乞讨救助项目，资金申报管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辦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项目实施合理有序，资金使用安全、规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与预算一致。本单位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流浪乞讨救助资金审核、审批程序严格，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到95%以上，成效显著，受益群众满意度高。

在项目单位的努力和完善过程中，逐步建立完善接收、护送、治疗、安置、教育等一系列服务机制，妥善有序地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难点，给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一个临时安稳的家。

（二）存在的问题

流浪乞讨人员安置难。随着救助工作的深入开展，经查询长期无身份信息滞留人员安置渠道不畅，增加了救助工作的难度。

在疫情期间，流浪乞讨人员滞留，护送返乡难。

（三）相关建议

因为流浪乞讨救助工作的特殊性，关于流浪乞讨人员的身份甄别、接送返回和照料安置是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三大难点。建议加大经费保障，加强跨部门合作，建立

多部门、跨区域的联动机制，及时解决救助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殡葬项目 2021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绵竹市殡仪馆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以及地方殡葬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为我市城乡居民提供遗体接运、冷藏、火化、骨灰存放等基本殡葬（仪）服务；配合殡葬管理有关部门宣传殡葬改革政策，搞好移风易俗，破除封建迷信，引导群众树立科学、文明、健康的丧葬习俗；执行好物价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管理好国有资产；按群众需求提供合格的殡葬产品和高质量的殡仪服务，按相关规定办理绵竹籍人员殡葬惠民补助直接减免程序；按政府采购规范程序对工程建设、专用设备设施、殡葬用品、委托礼仪服务、物业管理进行招标管理，对符合全馆“三重一大”项目的进行规范实施和监督；对职工绩效进行规范发放，合

理计划殡葬发展资金。

2. 我单位为确保专项资金全部用到项目上，杜绝违法违规行，严格按照单位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申报和确定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统一管理，严格按照工程预算和计划支出。

3. 我单位资金主要来源于财政拨款。财政拨付资金主要用于保证我单位商品服务支出，采购支出等。因此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多形式、多渠道投入，弥补单位资金不足缺陷。

4.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统一管理，严格按照工程预算和计划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工资津补贴、商品和服务支出、信息网络构建、生活补助。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1）工资津补贴支出预算下达 17.7 万元，指在编人员 8 人 60%工资支出，已全额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下达 2280 万元，包括物业管理费、专用材料费、专用设备购置、其它交通工具购置、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劳务费、专用燃料费、交

通费、维修费、水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工会经费、体检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已执行到位。以上实现物业管理效果良好，专用材料购置和使用合理，专用设备购置 55 万元达到使用效果，购置的交通工具正常使用，行政办公管理效果合理，劳务费及时支付，专用燃料合理使用、安全管理，交通费节约合理使用，馆内维修维护及时落实，水电使用节约，差旅费合规使用，工会经费及时保障，工会活动保障顺利开展，职工身体健康及时体检，保障健康权益。

(3) 对家庭个人补助 11.55 万元，指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首先组织业务部门和行政后勤管理部门对相关部门涉及的项目进行初步绩效评估，再根据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查找意见和建议，对合理化意见和建议进行筛选，组织全体行政管理人员对绩效进行最后评定，分管领导确认评定结果，最后由殡仪馆负责人进行最终确定绩效。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本年度业务工作开展情况，我馆对项目资金进行了申报，市财政局及时进行了批复；因石亭江大桥及昆山广洛大桥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因素，我馆处置遗体数量与往年持平，全年预计预算收入持平。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在说明该项目资金计划的基础上，分项目大类说明各类资金计划情况，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其他渠道资金（包括银行贷款及其他资金等）。

2. 资金到位。汇总统计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在此基础上分项目大类统计各类资金到位情况，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及其他渠道资金（包括银行贷款及其他资金等）。将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进行比对，并重点围绕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性等进行评价，对未到位或到位不及时的情况作出分析说明。

3. 资金使用。汇总统计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支出情况。在此基础上分项目大类统计资金支出情况，并对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进行重点分析，包括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是否合规合法、是否与预算相符，并对自评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分析说明。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绵竹市殡仪馆建立有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出台了《绵竹市殡仪馆党风廉政建设制度》、《绵竹市殡仪馆“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纪实制度》、《绵竹市殡仪馆支付审批权限及

报销制度》、《服务用品、物资、设备采购制度》，制度健全，采购、验收、出入库、支付均实施完整的流程管理，账务及时处理，未出现超期处理情况，会计核算规范合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结合项目组织架构是部门提出购置计划，分管领导进行初审，财务主管领导进行核实确认，行政后勤部安排购置方式和落实购置、签订购置合同或协议，业务部门进行验收，库管人员进行入库和出库登记，财务进行支付货款处理程序，保留质保金。重点殡葬惠民补助项目是民政局在殡仪馆设立殡葬惠民补助直接办理点，具体委托市殡仪馆人员执行办理事务，查验补助材料，家属填写《殡葬惠民补助申请表》，业务人员导入电子表数据，业务收费直接减免相关惠民补助金额，当月汇总上报市民政局本月办理惠民补助总额，市民政局进行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购置项目单笔 2000 元以下的由馆长审批；单笔 2000 元以上的由馆长签批并报市局局长审批；由各部门提出的支出计划，2000-30000 元的由单位行政会议通过后执行，30000 元以上的按“三重一大”程序执行。支付票据附《财务审批单》，有购买或维修事项，预算金额，会议通过情况说明，经办人，分管馆领导签字，并要有“馆

廉政领导小组”意见，方可在财务上开支；属市财政局下发的集中采购项目的按集中采购项目采购办法执行，属分散采购项目的委托社会代理机构招标执行，非以上项目的金额在5000元以上的上报市局同意，2000-5000元的行政会议通过，再由馆内廉政建设领导小组按比选项目规则执行，2000元以下的项目由需求部门负责人会同部门人员货比三家采购。重点殡葬惠民补助项目严格按照程序、资料进行审查登记、减免。

（三）项目监管情况。市民政局对我馆开展执行的招标项目安排专门的纪检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查看招标过程视频现场、审查招投标备案资料等方式，审核招标结果，全年对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共现场监督5次，查看视频或备案资料3次，确认招投标程序合法、招标程序严谨、招标结果有效。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本年度完成物业管理项目一个，专用车辆购置项目一个，殡葬管理系统更新升级项目一个，殡葬服务用品项目两个，业务厅改造项目一个，及火化炉维保服务采购项目，停车场改造项目一个，屋面防水改造项目一个，以上项目均按“三重一大”项目程序实施，所有项目均在本年度完成，质量满足采购要求，进度符合业务要求，成本控制符合采购原则。全年共办理殡葬惠民补助业务共4300余次，火化故者

办理率为 98%。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从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项目效益进行全面分析评价。

本年度完成的项目均按要求实施完成，仅殡葬服务用品跨年度待实施。所有项目均控制在招标金额范围内，节约了约 5% 财政资金，进度实施合理，不影响殡葬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实施后满足了业务能力提升的要求，给来馆治丧的家属带来了良好的环境体验，为我馆智能化管理提高了水平，进一步防止了业务差错的发生，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高，全年投诉率仅在 0.5% 以下。殡葬惠民补助政策在馆内办理方式的转换，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让所有群众应享尽享，减少跑路时间和过程。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殡葬绿色环保持续发展的决策部署；符合当前群众对殡仪服务能力和环境发展需要；充分进行了可行性论证，提供的产品、服务、效益明显，合理可行，资金分配管理符合财务管理，优先保障重点项目、突出公平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监督到位；所有项目均按要求完成实施，满足当期需求，完成效果良好，符合绩效管理要求，成本控制合理，未超招标金额；项目实

施后，全馆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群众满意度进一步认可，在本行业里有一定的示范带动作用；民生项目保障有力，保障本籍人员的充分殡葬政策享受权利。

（二）存在的问题

因本馆建立以公益为首要发展的属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均体现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全年除开正常支出，少有结余，在开展绿色环保改造上力度还不大，支付能力还弱，群众对新型的殡仪服务要求越来越高，对此尚有欠缺，待进一步提升全馆治丧环境水平，进一步推广文明治丧流程，我馆将进一步开源节流，增加结余，提高自身发展的能力。使用建立的殡葬信息共享平台，减少群众因提供的初步材料不齐多跑路问题，提升群众满意度。

（三）相关建议

希望可以提高非标准化设备设施、用品或服务采购自主权，各级财政加大对殡葬行业的支持力度。

2021 年城市低保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的规定，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民政部门的主要职能是保障城

乡贫困居民的基本生活，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生活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下的城乡居民，主要以货币补助形式保障其达到最低生活标准，并对下级民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2、城市低保是民生工程的重要内容之一，为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按照中央、省、市城市低保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市制订并出台了《绵竹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绵竹市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竹府发〔1997〕57号）从1997年开始在全市范围内开始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每年初根据当年城市低保标准、保障对象人数和人均救助水平测算全年所需资金报市财政局申请预算，资金申报合理合规。

3、城市低保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的要求，实行专款专用，未擅自扩大补助资金支出范围，所有资金全部按时足额支付到城市低保对象个人账户，不存在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城市低保资金的情况，未向低保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

4、资金按照应保尽保，按需分配的原则，并充分考虑经济发展和自然增长等因素，由市财政局按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下达全年城市低保资金预算指标，我们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办法开展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扩大了救助范围，提高了城市低保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

每月都会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七月份的时候还会再次对全年所需资金进行测算，如需调整预算的将按照规定程序及时进行调整。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城市低保”是城市居民生活最低保障线的简称。是当前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和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存权的一项根本措施。是城镇困难群体的最后一道安全网，是我国社会救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从制度上保障城市贫困人口基本生活的重要途径，也是党和政府关心解决城市贫困人口生活困难问题的根本举措。做好城市居民低保工作，对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和社会事业健康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对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以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都具有十分重大意义，对于我市城市大多数贫困弱势群体来说，妥善解决广大困难群众的最低生活保障问题也有着极其深远的现实意义。

2、2021年我市城市低保工作的目标任务是进一步完善法规政策，健全工作机制，严格规范管理，加强能力建设，全面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及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确保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因物价上涨而受到影响。努力构建标准科学、对象准确、待遇公正、进出有序的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格局，不断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科学性和执行力，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实行按月足额社会化发放，到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

务。

3、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城市低保项目申报内容与我市具体开展实施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内容如完全相符，按照中、省、市的相关规定城市低保资金实行按月发放，因此在工作中采取由民政部门每月向财政部门申请当月所需城市低保项目资金，通过“一卡通”按月足额发放到低保对象社保卡，到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符合《财政厅 民政厅 省残联关于印发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42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每年初根据当年城市低保标准、保障对象人数和人均救助水平测算全年所需资金报市财政局申请预算，由市财政局按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支付进度下达城市低保资金预算指标，同时每月都会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七月份的时候还会再次对全年所需资金进行测算，如需调整预算的将按照程序及时进行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到位情况。2021年市本级财政安排城市低保资金为183.43万元；2021年中央、省财政共下达我市城市低保资金1536.63万元，合计1720.06万元。

2. 资金使用。2021 年市财政计划下达市民政局城市低保资金 1720.06 万元，含本级配套资金 183.43 万元。2021 年实际拨付城市低保资金为 1720.06 万元。城市低保资金实行专户管理，由市财政按实际审批救助金额足额拨付到市民政局，全部用于我市城市低保对象。城市低保金实行社会化发放，低保金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我市低保标准的差额发放，由市民政局每月按时足额通过“一卡通”支付到城市低保对象个人账户拨付到各镇（街道）城市低保专户，到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市在城市低保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 号）的规定和要求，加强城市低保资金管理，实行专项调拨，确保了专款专用。一是不断加强预算管理，将市级配套城市低保资金纳入市财政年初预算安排，上级财政专项补助及时追加下达，确保资金到位及时。二是城市低保资金纳入专户管理，市财政国库部门在国有商业银行开设有城市低保资金专户，城市低保上级补助和本级拨入资金全部纳入了财政社保资金专户。三是资金实行专项调拨，市财政局将每月所需城市低保资金拨付到市民政局，再由民政局通过“一卡通”发放方式按时足额兑付给低保对象个人账户，确保专款专用。四是市财政、市民政部门及各镇（街道）政府定期对城市低保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清理、对

账和检查，做到了市民政局审批、财政拨付和“一卡通”发放对象、金额一致，确保城市低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低保对象手中。五是市民政局能够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对城市低保资金做到了专项明细核算、规范处理。

三、项目组织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从2001年起，绵竹市就设立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作为全市城市低保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地政局。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城市低保严格实行本人申请—→居委会调查—→公布拟保名单—→镇（街）审核—→张榜公布—→地政局核查、审批—→张榜公布—→“一卡通”发放。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审核审批程序，确保低保对象精准、数据精确。按照《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川民发〔2017〕155号）和《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川民发〔2021〕180号）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在工作中坚持本人申请、入户调查走访、信息核对、民主评议、集体审批的程序，按照“两榜公示”的原则，严格以家庭为单位评审低保、做到“按户施保”“按标施保”，城市低保对象实行动态管理，保障对象按家庭人均收入与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发放。

（三）、项目监管情况。

大力开展城乡低保对象普查、精准识别和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规范低保制度实施，确保低保对象精准、数据精确；通过建立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平台、近亲属备案制度、回避制度、监督举报制度等措施，严肃查处“人情保”、“关系保”，有效地遏制“骗保”、“错保”、“漏保”现象发生，坚决查处城市低保工作中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应退尽退、按户施保、按标施保、应补尽补”，实现工作程序规范、对象认定精准、基础数据精确、动态管理有效、人民群众满意的阳光低保、廉洁低保。进一步提升城市低保工作规范化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城市低保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的兜底保障作用。2021 年通过建立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平台、近亲属备案制度、回避制度、监督举报制度等措施，全年共有 687 户、1236 人因死亡、收入超标等原因被取消城市低保资格，同时新增城市低保对象 138 户、293 人；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 年，我市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了我市城市低保实施办法，提高了救助标准和救助水平，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 620 元/人/月，高于 2021 年四川省城乡低保标准低限。全年共纳入城市低保 3291 户，

5352 人，共计支出城市低保资金 1720.06 元，累计人均救助水平 257 元/人、月，所有资金按照要求在 12 月底前全部支付到位，做到了应保尽保、按标施保、全员覆盖。同时经检查全市各镇（街道）财政均能够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对城市低保资金做到了专项明细核算、规范处理。全面高效地完成了年初制订的各项目标任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国家对民生工程的重视，城市低保的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逐年提高，我市城市低保工作也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保障标准从最初的 100 元/人/月增加到了 620 元/人/月，人均月救助水平从 40 元提高到了 257 元，2021 年我市累计有 66982 人次享受到了城市低保这项国家的惠民政策，切实保障和改善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密切了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在今后的一段时期做好低保工作对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以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都具有十分重大意义，对于我市城市大多数贫困弱势群体来说，妥善解决广大困难群众的最低生活保障问题也有着极其深远的现实意义。在项目单位自我评价的基础上，经抽查复核，绵竹市 2021 年度城市低保资金管理使用规范，城市低保申报、审核、审批程序严格，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达到 100%、政策知晓率达到 90%以上、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到 95%以上，超额完成当年民生目标任务，成效显著，受益群众满意度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经自评，我们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建立城市低保项目，资金申报管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辦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项目实施合理有序，资金使用安全、规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与预算一致。本单位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城市低保申报、审核、审批程序严格，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达到 100%、政策知晓率达到 90%以上、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到 95%以上，超额完成当年民生目标任务，成效显著，受益群众满意度高。

（二）存在的问题

1、收入核实难。根据中、省、市低保条例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保障金额是按照核定的申请人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低保标准的差额乘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计算。因此，准确认定家庭收入就成为确定低保对象的核心环节。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家庭收入的认定存在很大困难。一方面人均收入核实缺少统一标准。目前，我市低保人均收入认定，主要采取低保申请人出示收入证明、工作人员入户调查和邻里取证的方式进行，这些方式有一定的客观性，但较为粗放，无法消除瞒报、少报或者不报个人家庭收入的情况，特别是

隐性收入无法核实，再加之金融证券部门目前尚未进入核对机制，银行存款和有价证券等重要家庭财产无法查实；另一方面存在个别低保申请对象不如实申报家庭财产、家庭收入、家庭人口等情况；造成家庭收入核算不精确致使低保金的认定有所偏差。

2、信息化建设严重滞后。“信息壁垒化”，城乡低保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工作涉及的部门较多，各部门信息没有形成资源共享，造成救助对象甄别和核实存在一定困难；因此目前我们对低保申请对象家庭经济和财产状况的核定只能委托相关部门或镇（街道）派出所、劳动保障所等代为查询，由于查询权限、部门信息更新以及手工查询等方面的因素，需花费大量的人力、精力和时间，且难以保证基础数据的准确性，致使部分保障对象的查询结果与实际情况有所出入，（如在核查中就出现了当地部门查询时该家庭拥有机动车辆但到上级部门查询时又显示没有，而有些家庭在本级相关部门查询中显示没有但报到上级大平台查询时又显示有），造成低保对象在认定上有所偏差；很多时候需等待省上大平台比对后进行数据反馈，难以发挥基层的积极主动性。

3、人员和经费少，工作开展难。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国家对民生工程的重视；城乡低保的保障水平不断提高，优惠政策的不增加，使得城乡低保人群的人数增加，致使民政部门的工作量急剧增加，规范管理要求也提高。而

我市各社区、镇（街道）均无专职的低保工作人员，民政部门工作人员不足，从而导致一人多职的情况出现，造成城乡低保工作难以实现精细化管理，低保工作经费的不足，交通工具的缺乏，加上系统软件落后，相互之间不兼容的问题，使得低保工作重复量大，无法保障低保工作的正常开展，更无法开展对人户分离人员的调查以及不能聘请低保监督人员，这些都对低保工作造成了一定的困难。

4、民主评议的作用有所减弱。民主评议是低保评审工作中的一项重要手段，是低保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的开展重要体现，最初在低保评审认定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随着低保工作长期深入地开展，“民主评议”也出现了疲态，加之评议小组的人员大都由本村本队的代表组成，“碍于情面”、当“好好先生”、“得过且过”的情况随之出现，经常会发生一个生产队的所有低保申请对象全部通过民主评议的现象；同时在社选评、村评议时可能受到家族势力、缠访闹事或一些特殊群体（遇难学生家属、征地农转非人员、移民等）因素的影响，使保障对象的认定、类别的划分很难做到百分之百都准确无误。

（二）工作建议

1、加大资金投入。一方面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国家对民生工程的重视，城乡低保的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不断提高，需加大资金投入予以保障。二是低保工作事关社会

和谐稳定大局，是各级政府职责所在；城乡低保自运行以来，保障资金和保障人数都大幅提高，但低保管理能力没有得到相应提高。建议在镇、街道按照规模大小配备 1-2 名专职低保经办人员并安排一定的工作经费。三是充分整合资源，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实施低保工作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聘请第三方对城乡低保对象家庭经济状况开展走访核查，准确评估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合理认定低保对象救助金额，实现精准救助，减轻基层民政工作人员的压力。

2、加快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的建设，建立完善全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工作规程，在目前我市已建立的家庭车辆、房产和社保信息比对机制的基础上，依托四川省大数据平台尽快开展对申请对象家庭税务、工商登记、住房公积金和银行存款、保险、证券等方面的查询，不断提高低保工作的准确性、公正性。

3、建立完善社会救助监督检查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健全社会救助投诉举报核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低保问题的查处力度，对群众举报事件，举报一起、查实一起；对违法违纪行为要配合有关部门依法严肃查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媒体曝光和群众反映属实的问题，要及时纠正，严肃处理。对有渎职行为或以权谋私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工作人员，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和追究法律责任，从而起到震慑和警示作用，使全市困难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另外，还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失信信息披露制度，对于

骗取社会救助的行为，除按规定处理外，还要将有关个人和单位信息记入信用管理系统。

2021 年城市特困供养人员项目绩效自评 报 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的规定，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市人民政府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市民政局以及镇（街道）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特困人员认定和救助供养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2、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是民生工程的重要内容之一，为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按照《四川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程》（川民发〔2017〕155 号）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实施 2021 年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每年初根据当年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和保障对象人数测算全年所需资金报市财政局申请预算，资金申报合理合规。

3、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 号）的要求，实行专款专用，未

擅自扩大补助资金支出范围，所有资金全部按时足额支付到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个人账户，不存在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的情况，未向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

4、资金按照应保尽保，按需分配的原则，并充分考虑经济发展和自然增长等因素，由市财政局按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下达全年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预算指标，我们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办法开展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扩大了救助范围，提高了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和救助水平，每月都会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七月份的时候还会再次对全年所需资金进行测算，如需调整预算的将按照规定程序及时进行调整。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制度是城乡困难群体的最后一道安全网，是我国社会救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从制度上保障城市特困人口基本生活的重要途径，也是党和政府关心解决城市特困人口生活困难问题的根本举措。做好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对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以及保障特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都具有十分重大意义，对于我市城市特殊贫困弱势群体来说，妥善解决广大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问题维护，城市特困人员的基本权益也有着极其深远的现实意义。

2、2021年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保障工作的目标任务是始

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保障维护城市特困供养人员的基本权益，全面提升特困供养人员服务水平，进一步完善法规政策，健全工作机制，严格规范管理，加强能力建设，全面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制度，将符合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我市城市特困供养人员救助范围。努力构建标准科学、对象准确、待遇公正、进出有序的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工作格局，不断提高特困人员保障制度的科学性和执行力，切实维护全市特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资金实行按月足额发放，到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3、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项目申报内容与我市具体开展实施的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工作内如完全相符，按照中、省、市的相关规定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资金实行按月发放，因此在工作中采取由民政部门每月向财政部门申请当月所需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项目资金，通过“一卡通”按月足额发放到城市特困人员社保卡，到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符合《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9〕42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每年初根据当年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

标准、保障对象人数测算全年所需资金报市财政局申请预算，由市财政局按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和支付进度下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资金预算指标，同时每月都会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七月份的时候还会再次对全年所需资金进行测算，如需调整预算的将按照规定程序及时进行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到位情况。2021 年市本级财政安排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资金为 80 万元；全部为中央、省财政资金。

2. 资金使用。2021 年市财政计划下达市民政局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资金 80 万元。2021 市财政社保专户实际拨付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资金为 80 万元。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资金实行专户管理，由市财政按实际审批救助金额足额拨付到市民政局，全部用于我市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对象。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金实行社会化发放，保障金按照我市城市低保标准的 1.3 倍发放，由市民政局每月按时足额通过“一卡通”支付到城市特困人员对象个人账户，到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市在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资金管理中，严格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 号）的规定和要求，

加强城市特困供养资金管理，实行专项调拨，确保了专款专用。一是不断加强预算管理，将市级配套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资金纳入市财政年初预算安排，上级财政专项补助及时追加下达，确保资金到位及时。二是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资金纳入专户管理，市财政国库部门在国有商业银行开设有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专户，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上级补助和本级拨入资金全部纳入了财政社保资金专户。三是资金实行专项调拨，市财政局将每月所需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资金拨付到市民政局，再由民政局通过“一卡通”发放方式按时足额兑付给低保对象个人账户，确保专款专用。四是市财政、市民政局部门及各镇（街道）政府定期对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清理、对账和检查，做到了市民政局审批、财政拨付和镇（街道）发放的对象、金额一致，确保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特困人员对象手中。五是市民政局能够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对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资金做到了专项明细核算、规范处理。

三、项目组织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项目由市民政局负责实施，从2001年起，绵竹市就设立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作为全市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市民政局。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城市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保障工作。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严格实行个人申请——社区居委会调查、公示——镇（街道）人民政府审核——相关部门会审——市民政局审批——市财政拨付资金——“一卡通”发放的程序。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审核审批程序，确保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对象精准、数据精确。按照《四川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程》（川民发〔2017〕155号）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在工作中坚持本人申请、入户调查走访、信息核对、民主评议、集体审批的程序，按照“两榜公示”的原则，城市特困人员对象一年审批一次，保障金按照我市城市低保标准的1.3倍发放。2021年共纳入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104人，累计发放特困供养金96万元，充分发挥了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的作用。

（三）项目监管情况

在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严格按照《四川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程》（川民发〔2017〕155号）规定和要求，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应退尽退、按标施保，实现工作程序规范、对象认定精准、基础数据精确、动态管理有效、人民群众满意工作态势。进一步提升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工作规范化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兜底保障作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我市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了我市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办法，提高了救助标准和救助水平，目前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标准为810元/人、月，达到了上级相关部门规定保障标准的不低于当地城市低保1.3倍的要求。全年共纳入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对象104人，共计支出农村低保资金96万元，所有资金按照要求在12月底前全部支付到位，做到了应保尽保、按标施保、全员覆盖。同时经检查全市各镇（街道）财政均能够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对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资金做到了专项明细核算、规范处理。全面高效地完成了年初制订的各项目标任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国家对民生工程的重视，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逐年提高，我市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工作也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保障标准从最初的156元/人/月增加到了810元/人/月，切实保障和改善了城市特殊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密切了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在今后的一段时期做好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工作对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以及保障城市特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都具有

十分重大意义。在项目单位自我评价的基础上，经抽查复核，绵竹市 2021 年度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资金管理使用规范，申报、审核、审批程序严格，供养保障资金社会化发放率达到 100%、政策知晓率达到 90%以上、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经自评，我们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建立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项目，资金申报管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项目实施合理有序，资金使用安全、规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与预算一致。本单位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农村低保申报、审核、审批程序严格，资金社会化发放率达到 100%、政策知晓率达到 90%以上、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到 95%以上，超额完成当年民生目标任务，成效显著，受益群众满意度高。

（二）存在的问题

1、实际保障水平较低。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市城市特困供养人员的保障标准也逐步得到提高，现已达到 810 元/人/月，但特困供养人员的吃饭、衣被、医疗、丧葬等费用全部包含在其中造成实际生活水平较低。

2、医疗问题突出。按照中、省、市的要求，救助对象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后，医疗救助政策范围内个人自负部分不超过当地大病保险起付线的，在年度救助限额内，特困供养人员给予全额救助；给特困人员就医提供了很大的便利，但依然存在局限性；如不能纳入医保报销范围的个人自付费用、医保要求的“先付后偿”、用药目录的限制、长期慢性病等等，特困人员依然存在“小病拖，大病扛”的现象。

3、照料护理资金短缺。特困供养人员普遍年龄偏大，生活难以自理的越来越多，照料服务怎么解决？资金来源在哪里？基层压力大。

4、精神抚慰欠缺。特困供养人员多数生活中性格比较孤僻，文化水平较低，待人接物不够圆润，与邻居们交流沟通不顺畅，有较强的孤独感；国家集中供养物质生活基本无虞，但精神抚慰欠缺，如何开展心理疏导工作，丰富他们的文化精神生活是今后民政部门需要重视研究的问题。

（三）工作建议

1、进一步完善特困供养人员救助，建立分层分类的救助体系，形成临时救助、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即相衔接又分层次的三级救助保障体系，切实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基本权益。

2、建立需求导向的供养服务体系，生活能自理的居家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应安排专人定期上门照料服务，建议由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利用镇（街）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室等基层卫生资源为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提供上门巡诊、健康咨询、慢性病治疗等服务，实现“养不离医，养不离家”。

3、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供养人员建议结合区划条件，依托医疗资源制订建设区域性医养融合敬老服务中心规划，与附近医院合作，加强医养结合服务合作机制建设，鼓励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创新合作模式，引导专业化医疗资源与养老服务对接，鼓励医护人员到养老服务机构提供专业的医疗服务。

4、对特困老人开展精神慰藉。特困老人大多患有慢性病或老年病而导致心理压力过大，同时由于长期孤独生活而性情古怪，生活方式较为单调，对老年人身心健康危害较大，建议可由政府购买社工服务或招募有心理学知识的志愿者，定期为独居特困老人提供心理慰藉服务，如电话问候、上门慰问、为老人读报、陪老人聊天等，如老年人建立融洽关系，排解老年孤单，给予他们更多的关爱，帮助老人解开心结快乐生活。

2021 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财政政策基本情况。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精神和《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川民发〔2015〕195号）的要求，我市从2016年1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实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补贴对象为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残疾人。民政部门的主要职能是为全市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残疾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按照中央、省、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市出台了《绵竹市民政局 绵竹市财政局 绵竹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竹民发〔2016〕19号），从2016年开始在全市范围内开始实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每年初根据当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补贴人数测算全年所需资金报市财政局申请预算，资金申报合理合规。

3、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

通知》（财社〔2017〕58号）的要求，实行专款专用，未擅自扩大补助资金支出范围，所有资金全部按时足额支付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个人账户，不存在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的情况，未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收取认可管理费用。

4、资金按照应保尽保，按需分配的原则，并充分考虑经济发展和自然增长等因素，由市财政局按照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下达全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预算指标，我们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办法开展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扩大了救助范围，提高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每月都会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七月份的时候还会再次对全年所需资金进行测算，如需调整预算的将按照规定程序及时进行调整。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并出台了《绵竹市民政局 绵竹市财政局 绵竹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竹民发〔2016〕19号），政策的制订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立足经济社会发展状

况，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逐步提高保障水平。

2、2021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的目标任务是以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注重与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公益慈善有效衔接，努力形成残疾人社会保障合力，做到应补尽补，确保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建立和完善标准统一、便民利民的申请、审核、补贴发放机制，做到阳光透明、客观公正；同时积极发挥家庭、社会、政府作用，形成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兜底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实行按月足额发放，到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制度制订合理有效。

3、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申报内容与我市具体开展实施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内容完全相符，按照中、省、市的相关规定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实行按月发放，因此在工作中采取由民政部门每月向财政部门申请当月所需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资金，通过“一卡通”按月足额发放到低保对象社保卡，到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符合《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9〕42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每年初根据当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保障对象人数测算全年所需资金报市财政局申请预算，由市财政局按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和支付进度下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预算指标，同时每月都会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七月份的时候还会再次对全年所需资金进行测算，如需调整预算的将按照规定程序及时进行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到位情况。2021 年市本级财政安排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为 179.42 万元；2021 年省财政共下达我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288 万元，合计 467.42 万元。

2. 资金使用。2021 年市财政计划下达市民政局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467.42 万元，含本级配套资金 179.42 万元。2021 年实际拨付“一卡通”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为 467.42 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实行专户管理，由财政按实际审批救助金额足额拨付到市民政局，全部用于我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金实行社会化发放，低保金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我市低保标准的差额发放，由市民政局每月按时足额通过“一卡通”支付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个人账户拨付到各镇（街道）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专户，到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市在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

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的规定和要求，加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管理，实行专项调拨，确保了专款专用。一是不断加强预算管理，将市级配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纳入市财政年初预算安排，上级财政专项补助及时追加下达，确保资金到位及时。二是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纳入专户管理，市财政国库部门在国有商业银行开设有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专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上级补助和本级拨入资金全部纳入了财政社保资金专户。三是资金实行专项调拨，市财政局将每月所需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拨付到市民政局，再由民政局通过“一卡通”发放方式按时足额兑付给低保对象个人账户，确保专款专用。四是市财政、市民政部门及各镇（街道）政府定期对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清理、对账和检查，做到了市民政局审批、财政拨付和“一卡通”发放的对象、金额一致，确保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低保对象手中。五是市民政局能够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对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做到了专项明细核算、规范处理。

三、项目组织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从2001年起，绵竹市就设立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作为全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市民政局。各镇（街道）人民政府民政办具

体负责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严格实行个人申请——村（居）委会调查、公示——镇（街道）人民政府审核——市民政局审批——市财政拨付资金——镇（街道）（民政局“一卡通”）发放的程序，层层申报、审核，部门联合审批，对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实施救助。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审核审批程序，确保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精准、数据精确。按照《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川民发〔2015〕195号）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在工作中坚持本人申请、信息核对的程序，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全部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一年审批一次，2021年补贴标准为一级重度残疾人按每人每月80元的标准给予护理费用补贴，对二级重度残疾人按每人每月50元的标准给予护理费用补贴，充分发挥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兜底保障作用。

（三）、项目监管情况。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是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制订的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为体现公平、公开原则，制度制订了详细的实施细则；首先是明确了补贴对象和标准，补贴对象为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残疾人。补贴标准按现行政策执行，即：对一级重度残疾人按每人每月80元的标准给予护理费用补贴，对二级重度残疾人按每

人每月 50 元的标准给予护理费用补贴。其次是规定了申请审批流程，实行个人申请——村（居）委会调查、公示——镇（街道）人民政府审核——市民政局审批——市财政拨付资金——镇（街道）（民政局“一卡通”）发放的程序，层层申报、审核，部门联合审批，确保审核审批公平公正。最后补贴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每月由民政局按时通过“一卡通”直接支付到困难残疾人个人账户，确保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 年，我市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了我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严格执行上级部门制订的补贴标准，即：对一级重度残疾人按每人每月 80 元的标准给予护理费用补贴，对二级重度残疾人按每人每月 50 元的标准给予护理费用补贴。全年共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7107 人，共计支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467.42 元，所有资金按照要求在 12 月底前全部支付到位，做到了应保尽保、按标施保、全员覆盖。同时经检查全市各镇（街道）财政均能够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对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做到了专项明细核算、规范处理。全面高效地完成了年初制订的各项目标任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国家对民生工程的高度重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都有所提高，2021年补贴标准为对一级重度残疾人按每人每月80元的标准给予护理费用补贴，对二级重度残疾人按每人每月50元的标准给予护理费用补贴。2021年我市累计有85440人次享受到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这项国家的惠民政策，切实保障和改善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密切了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建立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是第一次在国家层面建立的残疾专项福利制度，具有里程碑意义，制度是以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与需求调查、残疾人状况监测为依据，针对广大残疾人迫切需要而推出的重大惠民举措，是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迈出的坚实有力步伐，必将长期持续执行下去。在项目单位自我评价的基础上，经抽查复核，绵竹市2021年度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管理使用规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报、审核、审批程序严格，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达到100%、政策知晓率达到90%以上、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到95%以上，超额完成当年民生目标任务，成效显著，受益群众满意度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经自评，我们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建立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资金申报管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关于社会救助补助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项目实施合理有

序，资金使用安全、规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与预算一致。本单位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报、审核、审批程序严格，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达到 100%、政策知晓率达到 90% 以上、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超额完成当年民生目标任务，成效显著，受益群众满意度高。

（二）存在的问题

1、部分重度残疾人因自身身体原因（如长期瘫痪、重型精神病患者等）无法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残疾证，因而无法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工作精准度有待提高。目前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从申请到发放都是人工操作，工作量大且易出错。应尽快推出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处理平台，民政与残联、公安、财政、低保救助信息进行对接，有效加强信息交流、减少资源浪费，提高工作效率、减少失误。

（三）工作建议

1、建议相关部门采取上门服务的方式为部分特殊重度残疾人办理残疾证。

2、强化统计和信息比对工作。加强对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财务统计、信息录入和监督工作，如发现数据有误，及时与各镇、街道反馈、整改，确保人员的数据真实、准确、齐

全。

3、严格按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相关制度的规定，逐步提高补贴标准，按时足额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切实保障和改善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

2021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绩效

自 评 报 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财政政策基本情况。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精神和《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川民发〔2015〕195号）的要求，我市从2016年1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补贴对象为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绵竹市户籍低保对象。民政部门的主要职能是对市残联审核合格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材料进行审定，并负责补贴资金的发放。

2、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按照中央、省、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市出台了《绵竹市民政局 绵竹市财政局 绵竹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的通知》（竹民发〔2016〕19号），从2016年开始在全市范围内开始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工作；每年初根据当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补贴人数测算全年所需资金报市财政局申请预算，资金申报合理合规。

3、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的要求，实行专款专用，未擅自扩大补助资金支出范围，所有资金全部按时足额支付到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个人账户，不存在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的情况，未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收取认可管理费用。

4、资金按照应保尽保，按需分配的原则，并充分考虑经济发展和自然增长等因素，由市财政局按照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下达全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预算指标，我们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办法开展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扩大了救助范围，提高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每月都会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七月份的时候还会再次对全年所需资金进行测算，如需调整预算的将按照规定程序及时进行调整。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的意见》（国发〔2015〕5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并出台了《绵竹市民政局 绵竹市财政局 绵竹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竹民发〔2016〕19号），政策的制订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立足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逐步提高保障水平。

2、2021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工作的目标任务是以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注重与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公益慈善有效衔接，努力形成残疾人社会保障合力，做到应补尽补，确保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建立和完善标准统一、便民利民的申请、审核、补贴发放机制，做到阳光透明、客观公正；同时积极发挥家庭、社会、政府作用，形成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兜底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实行按月足额发放，到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制度制订合理有效。

3、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申报内容与我市具体开展实施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工作内容完全相符，按照中、省、市的相关规定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实行按月发放，因此在工作中采取由民政部门每月向财政部门申请当月所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资金，通过“一卡通”按月足额发放到低保对象社保卡，到年底全面完

成全年目标任务，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符合《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9〕42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每年初根据当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保障对象人数测算全年所需资金报市财政局申请预算，由市财政局按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支付进度下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预算指标，同时每月都会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七月份的时候还会再次对全年所需资金进行测算，如需调整预算的将按照规定程序及时进行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到位情况。2021年市本级财政安排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为324万元；2021年省财政共下达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173万元，合计497万元。

2、资金使用。2021年市财政计划下达市民政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497万元，含本级配套资金324万元。2021年市财政社保专户实际拨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为497万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实行专户管理，由市财政按实际审批救助金额足额拨付到市民政局，全部用于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金实行社会化发放，低保金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我市低保

标准的差额发放，由市民政局每月按时足额通过“一卡通”支付到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个人账户拨付到各镇（街道）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专户，到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市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的规定和要求，加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管理，实行专项调拨，确保了专款专用。一是不断加强预算管理，将市级配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纳入市财政年初预算安排，上级财政专项补助及时追加下达，确保资金到位及时。二是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纳入专户管理，市财政国库部门在国有商业银行开设有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专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上级补助和本级拨入资金全部纳入了财政社保资金专户。三是资金实行专项调拨，市财政局将每月所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拨付到市民政局，再由民政局通过“一卡通”发放方式按时足额兑付给低保对象个人账户，确保专款专用。四是市财政、市民政部门及各镇（街道）政府定期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清理、对账和检查，做到了市民政局审批、财政拨付和“一卡通”发放的对象、金额一致，确保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低保对象手中。五是市民政局能够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对困

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做到了专项明细核算、规范处理。

三、项目组织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从 2001 年起，绵竹市就设立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作为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各镇（街道）人民政府民政办具体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工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严格实行个人申请——村（居）委会调查、公示——镇（街道）人民政府审核——市民政局审批——市财政拨付资金——镇（街道）（民政局“一卡通”）发放的程序，层层申报、审核，部门联合审批，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实施救助。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审核审批程序，确保低保对象精准、数据精确。按照《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

（川民发〔2015〕195 号）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在工作中坚持本人申请、入户调查走访、信息核对、民主评议、集体审批的程序，按照“两榜公示”的原则，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全部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一年审批一次，2021 年补贴标准为 100 元每人每月，充分发挥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兜底保障作用。

（三）项目监管情况。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是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制订的

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为体现公平、公开原则，制度制订了详细的实施细则；首先是明确了补贴对象和标准，困难残疾人这个概念比较宽泛，按照国务院意见规定，为了便于评估，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补贴标准 2016 年按每人每月 60 元执行，2017—2020 年每年提高 10 元，到 2020 年达到每人每月 100 元，2021 年也按此标准执行。其次是规定了申请审批流程，实行个人申请——村（居）委会调查、公示——镇（街道）人民政府审核——市民政局审批——市财政拨付资金——镇（街道）（民政局“一卡通”）发放的程序，层层申报、审核，部门联合审批，确保审核审批公平公正。最后补贴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每月由民政局按时通过“一卡通”直接支付到困难残疾人个人账户，确保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 年，我市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了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实施办法，提高了救助标准和救助水平，目前我市困难残疾人补贴标准为 100 元/人、月。全年共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3688 人，共计支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 448.38 元，所有资金按照要求在 12 月底前全部支付到位，做到了应保尽保、按标施保、全员覆盖。同时经检查全市各镇（街道）财政均能够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

做到了专项明细核算、规范处理。全面高效地完成了年初制订的各项目标任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国家对民生工程的高度重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逐年提高，补贴标准 2016 年按每人每月 60 元执行，2017—2020 年每年提高 10 元，到 2020 年达到每人每月 100 元，2021 年也按此标准执行，2021 年我市累计有 44675 人次享受到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这项国家的惠民政策，切实保障和改善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密切了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是第一次在国家层面建立的残疾专项福利制度，具有里程碑意义，制度是以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与需求调查、残疾人状况监测为依据，针对广大残疾人迫切需要而推出的重大惠民举措，是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迈出的坚实有力步伐，必将长期持续执行下去。在项目单位自我评价的基础上，经抽查复核，绵竹市 2021 年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管理使用规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报、审核、审批程序严格，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达到 100%、政策知晓率达到 90%以上、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到 95%以上，超额完成当年民生目标任务，成效显著，受益群众满意度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经自评，我们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资金申报管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关于社会救助补助资金管理辦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项目实施合理有序，资金使用安全、规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与预算一致。本单位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报、审核、审批程序严格，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社会化发放率达到 100%、政策知晓率达到 90%以上、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到 95%以上，超额完成当年民生目标任务，成效显著，受益群众满意度高。

（二）存在的问题

1、部分重度残疾人因自身身体原因（如长期瘫痪、重型精神病患者等）无法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残疾证，因而无法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工作精准度有待提高。目前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从申请到发放都是人工操作，工作量大且易出错。应尽快推出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处理平台，民政与残联、公安、财政、低保救助信息进行对接，有效加强信息交流、减少资源浪费，提高工作效率、减少失误。

（三）工作建议

1、建议相关部门采取上门服务的方式为部分特殊重度

残疾人办理残疾证。

2、强化统计和信息比对工作。加强对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财务统计、信息录入和监督工作，如发现数据有误，及时与各镇、街道反馈、整改，确保人员的数据真实、准确、齐全。

3、严格按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相关制度的规定，逐步提高补贴标准，按时足额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切实保障和改善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

2021 年农村低保项目绩效自评

报 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的规定，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民政部门的主要职能是保障城乡贫困居民的基本生活，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生活在最底生活保障标准以下的城乡居民，主要以货币补助形式保障其达到最低生活标准，并对下级民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2、农村低保是民生工程的重要内容之一，为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按照中央、省、市农村低保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市制订并出台了《绵竹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绵竹市农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竹府发〔2000〕41 号）从 2000 年开始在全市范围内开始实施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每年初根据当年农村低保标准、保障对象人数和人均救助水平测算全年所需资金报市财政局申请预算，资金申报合理合规。

3、农村低保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 号）的要求，实行专款专用，未擅自扩大补助资

金支出范围，所有资金全部按时足额支付到农村低保对象个人账户，不存在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农村低保资金的情况，未向农村低保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

4、资金按照应保尽保，按需分配的原则，并充分考虑经济发展和自然增长等因素，由市财政局按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下达全年农村低保资金预算指标，我们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办法开展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扩大了救助范围，提高了农村低保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每月都会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七月份的时候还会再次对全年所需资金进行测算，如需调整预算的将按照规定程序及时进行调整。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城乡困难群体的最后一道安全网，是我国社会救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从制度上保障农村贫困人口基本生活的重要途径，也是党和政府关心解决农村贫困人口生活困难问题的根本举措。做好农村低保工作对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以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都具有十分重大意义，对于我市农村大多数贫困弱势群体来说，妥善解决广大困难群众的最低生活保障问题也有着极其深远的现实意义。

2、2021年农村低保工作的目标任务是进一步完善法规政策，健全工作机制，严格规范管理，加强能力建设，全面落实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政策，将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贫困家庭，特别是主要成员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扶持和就业帮扶实现脱贫的家庭，全部纳入农村低保范围。努力构建标准科学、对象准确、待遇公正、进出有序的最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格局，不断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科学性和执行力，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农村低保资金实行按月足额发放，到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3、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农村低保项目申报内容与我市具体开展实施的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内如完全相符，按照中、省、市的相关规定农村低保资金实行按月发放，因此在工作中采取由民政部门每月向财政部门申请当月所需农村低保项目资金，通过“一卡通”按月足额发放到低保对象社保卡，到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符合《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9〕42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每年初根据当年农村低保标准、保障对象人数和人均救助水平测算全年所需资金报市财政局申请预算，由市财政局按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

支付进度下达农村低保资金预算指标，同时每月都会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七月份的时候还会再次对全年所需资金进行测算，如需调整预算的将按照规定程序及时进行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到位情况。2021 年市本级财政安排农村低保资金为 425.9 万元；2021 年中央、省财政共下达我市农村低保资金 1874.37 万元，合计 2300.27 万元。

2. 资金使用。2021 年市财政计划下达市民政局农村低保资金 2300.27 万元，含本级配套资金 425.9 万元。2021 年实际支付农村低保资金为 2300.27 万元。农村低保资金实行专户管理，由市财政按实际审批救助金额足额拨付到市民政局，全部用于我市农村低保对象。农村低保金实行社会化发放，低保金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我市低保标准的差额发放，由市民政局每月按时足额通过“一卡通”支付到农村低保对象个人账户拨付到各镇（街道）农村低保专户，到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市在农村低保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 号）的规定和要求，加强农村低保资金管理，实行专项调拨，确保了专款专用。一是不断加强预算管理，将市级配套农村低保资金纳入市财政年初预算安排，上级财政专项补助及时追加下达，确保资金到位及时。

二是农村低保资金纳入专户管理，市财政国库部门在国有商业银行开设有农村低保资金专户，农村低保上级补助和本级拨入资金全部纳入了财政社保资金专户。三是资金实行专项调拨，市财政局将每月所需农村低保资金拨付到市民政局，再由民政局通过“一卡通”发放方式按时足额兑付给低保对象个人账户，确保专款专用。四是市财政、市民政局及各镇（街道）政府定期对农村低保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清理、对账和检查，做到了市民政局审批、财政拨付和“一卡通”发放的对象、金额一致，确保农村低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低保对象手中。五是市民政局能够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对农村低保资金做到了专项明细核算、规范处理。

三、项目组织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从2001年起，绵竹市就设立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作为全市农村低保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市民政局。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农村低保严格实行个人申请——村委会调查、公示——镇（街道）人民政府审核——相关部门会审——市民政局审批——市财政拨付资金——镇（街道）发放的程序。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审核审批程序，确保低保对象精准、数据精确。按

照《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川民发〔2017〕155号）和《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川民发〔2021〕180号）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在工作中坚持本人申请、入户调查走访、信息核对、民主评议、集体审批的程序，按照“两榜公示”的原则，严格以家庭为单位评审低保、做到“按户施保”“按标施保”，农村低保对象一年审批一次，保障对象按家庭人均收入与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发放。持续巩固拓展社会救助脱贫攻坚成果，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按规定全部纳入农村低保范围。坚持动态管理。对农村低保对象产业就业的必要成本，在核算家庭收入时给予适当扣减；家庭收入稳定超过我市低保标准的，根据困难程度给予最长不超过12个月救助渐退期。

（三）项目监管情况。

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我局制订并出台了《全市农村低保专项治理方案》（竹民发〔2018〕95号），决定从2018年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三年的农村低保工作中的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集中治理“人情保”“关系保”“错保”“漏保”，坚决查处农村低保工作中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应退尽退、按户施保、按标施保、应补尽补”，实现工作程序规范、对象认定精准、基础数据精确、动态管理有效、

人民群众满意的阳光低保、廉洁低保。进一步提升农村低保工作规范化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农村低保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的兜底保障作用。2021年通过建立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平台、近亲属备案制度、回避制度、监督举报制度等措施，全年共有1293户、2014人因死亡、收入超标等原因被取消农村低保资格，同时新增农村低保对象367户、656人；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我市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了我市农村低保实施办法，提高了救助标准和救助水平，我市目前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为430元/人、月，高于2021年四川省城乡低保标准低限和国家扶贫标准。全年共纳入农村低保6456户，11330人，共计支出农村低保资金2300.27万元，累计人均救助水平167.3元/人、月，所有资金按照要求在12月底前全部支付到位，做到了应保尽保、按标施保、全员覆盖。同时经检查全市各镇（街道）财政均能够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对农村低保资金做到了专项明细核算、规范处理。全面高效地完成了年初制订的各项目标任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国家对民生工

程的重视,农村低保的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逐年提高,我市农村低保工作也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保障标准从最初的800元/人/年增加到了5160/人/年,人均月救助水平从10元提高到了167.3元,2021年我市累计有138097人次享受到了农村低保这项国家的惠民政策,切实保障和改善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密切了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在今后的一段时期做好低保工作对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以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都具有十分重大意义,对于我市农村大多数贫困弱势群体来说,妥善解决广大困难群众的最低生活保障问题也有着极其深远的现实意义。在项目单位自我评价的基础上,经抽查复核,绵竹市2021年度农村低保资金管理使用规范,农村低保申报、审核、审批程序严格,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达到100%、政策知晓率达到90%以上、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到95%以上,超额完成当年民生目标任务,成效显著,受益群众满意度高,综合评价得分98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详见评分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经自评,我们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建立农村低保项目,资金申报管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项目实施合理有序,资金使用安全、规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

支付依据合规合法，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与预算一致。本单位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农村低保申报、审核、审批程序严格，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达到 100%、政策知晓率达到 90%以上、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到 95%以上，超额完成当年民生目标任务，成效显著，受益群众满意度高。

（二）存在的问题

1、收入核实难。根据中、省、市低保条例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保障金额是按照核定的申请人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低保标准的差额乘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计算。因此，准确认定家庭收入就成为确定低保对象的核心环节。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家庭收入的认定存在很大困难。一方面人均收入核实缺少统一标准。目前，我市低保人均收入认定，主要采取低保申请人出示收入证明、工作人员入户调查和邻里取证的方式进行，这些方式有一定的客观性，但较为粗放，无法消除瞒报、少报或者不报个人家庭收入的情况，特别是隐性收入无法核实，再加之金融证券部门目前尚未进入核对机制，银行存款和有价证券等重要家庭财产无法查实；另一方面存在个别低保申请对象不如实申报家庭财产、家庭收入、家庭人口等情况；造成家庭收入核算不精确致使低保金的认定有所偏差。

2、信息化建设严重滞后。“信息壁垒化”，农村低保

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工作涉及的部门较多，各部门信息没有形成资源共享，造成救助对象甄别和核实存在一定困难；因此目前我们对低保申请对象家庭经济和财产状况的核定只能委托相关部门或镇（街道）派出所、劳动保障所等代为查询，由于查询权限、部门信息更新以及手工查询等方面的因素，需花费大量的人力、精力和时间，且难以保证基础数据的准确性，致使部分保障对象的查询结果与实际情况有所出入，（如在核查中就出现了当地部门查询时该家庭拥有机动车辆但到上级部门查询时又显示没有，而有些家庭本在级相关部门查询中显示没有但报到到上级大平台查询时又显示有），造成低保对象在认定上有所偏差；很多时候需等待省上大平台比对后进行数据反馈，难以发挥基层的积极主动性。

3、人员和经费少，工作开展难。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国家对民生工程的重视；农村低保的保障水平不断提高，优惠政策的不断增加，使得农村低保人群的人数增加，致使民政部门的工作量急剧增加，规范管理要求也提高。而我市各社区、镇（乡）均无专职的低保工作人员，民政部门工作人员不足，从而导致一人多职的情况出现，造成农村低保工作难以实现精细化管理，低保工作经费的不足，交通工具的缺乏，加上系统软件落后，相互之间不兼容的问题，使得低保工作重复量大，无法保障低保工作的正常开展，更无

法开展对人户分离人员的调查以及不能聘请低保监督人员，这些都对低保工作造成了一定的困难。

4、民主评议的作用有所减弱。民主评议是低保评审工作中的一项重要手段，是低保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的开展重要体现，最初在低保评审认定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随着低保工作长期深入地开展，“民主评议”也出现了疲态，加之评议小组的人员大都由本村本队的代表组成，“碍于情面”、“好好先生”、“得过且过”的情况随之出现，经常会发生一个生产队的所有低保申请对象全部通过民主评议的现象；同时在社选评、村评议时可能受到家族势力、缠访闹事或一些特殊群体（遇难学生家属、征地农转非人员、移民等）因素的影响，使保障对象的认定、类别的划分很难做到百分之百都准确无误。

（三）工作建议

1、加大资金投入。一方面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国家对民生工程的重视，城乡低保的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不断提高，需加大资金投入予以保障。二是低保工作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大局，是各级政府职责所在；城乡低保自运行以来，保障资金和保障人数都大幅提高，但低保管理能力没有得到相应提高。建议在镇、街道按照规模大小配备1-2名专职低保经办人员并安排一定的工作经费。三是充分整合资源，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实施低保工作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聘请第三方对城乡低保对象家庭经济状况开展走访核查，准确评

估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合理认定低保对象救助金额，实现精准救助，减轻基层民政工作人员的压力。

2、加快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的建设，建立完善全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工作规程，在目前我市已建立的家庭车辆、房产和社保信息比对机制的基础上，依托四川省大数据平台尽快开展对申请对象家庭税务、工商登记、住房公积金和银行存款、保险、证券等方面的查询，不断提高低保工作的准确性、公正性。

3、建立完善社会救助监督检查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健全社会救助投诉举报核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低保问题的查处力度，对群众举报事件，举报一起、查实一起；对违法违纪行为要配合有关部门依法严肃查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媒体曝光和群众反映属实的问题，要及时纠正，严肃处理。对有渎职行为或以权谋私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工作人员，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和追究法律责任，从而起到震慑和警示作用，使全市困难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另外，还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失信信息披露制度，对于骗取社会救助的行为，除按规定处理外，还要将有关个人和单位信息记入信用管理系统。

2021 年省级城乡社区治理试点补助资金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1 年，我市成功争取到四川省第二批城乡社区治理试点项目，共争取到省级补助资金 370 万元，其中紫岩街道 120 万元，紫岩路社区、玉马社区、学府社区、茂泉社区、蔚泉社区分别 50 万元，本级配套资金 20 万元。该项目 2021 年 6 月正式实施，目前项目稳步推进，在项目周期内能顺利完成试点任务，并达到预期效果。

（二）资金安排情况

经过深入调研并结合绵竹市和街道、社区的实际情况，我市制订了资金初步使用方案，即基础建设、设备采购、服务采购按照 1:1:1 的比例分配资金，随后联合专业团队，通过多次实地走访、调研、测量，确定紫岩街道建安资金 180 万、设备采购资金 80 万、服务采购资金 110 万元，市级平台建设资金 30 万元（含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设计费）。

（三）绩效目标

通过城乡社区治理试点项目的实施，建立完善我市城乡社区治理平台和机制，切实提升紫岩街道和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水平，推动试点社区“硬件上有改观、软件上有提升、服务上有亮点、场景上有呈现”，梳理总结城乡社区治理新理念、新机制、新模式、新场景，争创省级城乡社区治理试点

示范街道（社区），推广典型经验，带动全市城乡社区治理水平提升。

（四）管理情况

我市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财政厅 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民政事业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1〕10 号）（川财社〔2021〕57 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管理使用资金。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严禁出现截留、挪作他用的现象，确保资金及时拨付相关项目单位，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二）绩效评价依据

《政府采购法》《财政厅 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民政事业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1〕10 号）（川财社〔2021〕57 号）《绵竹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社区治理试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竹民发〔2021〕116 号）

（三）绩效评价方法

一是市民政局、街道自查。二是市民政局财务人员和相关业务股室人员不定期到街道抽查。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三级绩效指标值确定评价体系，1 个街道和 5 个社区按照上级要求完成试点任务，试点工作验收合格率 $\geq 90\%$ ，项目按实施方案如期完成，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有效提升，基

层社会治理体系持续健全。

三、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分析

我市城乡社区治理试点省级补助资金使用符合项目管理和资金执行等相关要求。

（二）绩效评价结论

我市城乡社区治理试点项目能如期完成，紫岩街道和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水平切实提升，试点社区“硬件上有改观、软件上有提升、服务上有亮点、场景上有呈现”，通过项目的实施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有效提升，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持续健全。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基层治理平台作用发挥还需加强。目前，我市还缺乏能有效连接市级部门、城乡社区、社会组织、社会企业、爱心人士等相关治理主体的平台。组织、政法、民政、司法、农业农村等部门都在参与基层治理，这些部门可能都有部分可用于通过购买服务实施的项目，但目前还存在各自为政，各干各的问题，从而导致资源不均、没有特色亮点等现象。部分社会组织、社会企业、爱心人士等社会力量想参与基层治理，但没有一个好的平台作为他们与政府和社区之间的桥梁，从而出现“劲不知往何使”的现象。

（二）基层管理队伍水平还需提高。一是试点社区持证社工配备不足，五个试点社区持证社工仅3人，有些专业性

很强的工作，社区根本就无从下手。二是社区事务性工作越来越多，有的上级行政部门多将自身承担的部分工作职能、任务及责任延伸转嫁到社区，造成社区职能的偏移与错位，社区人员成天忙于应付下沉事务，没有余力提升自身能力。

（三）社会力量参与性弱亟待培育。一是对社会组织培育较少，对社会组织的培育还停留在“拿来用”的阶段，没有根据自身实际需要去培育，社会组织的参与还只是帮忙，没有真正参与进来。二是社工激励政策还未落地落实，对社会组织、村（社区）的持证社工无激励政策、无工作规范，社工者处于盲目工作状态。三是居住在社区的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离退休干部作用发挥不够，工作组织不力，协调沟通较少，社区工作骨干力量没有用足用好。

五、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一）理顺基层治理机制，提升治理队伍水平。基治委、城乡基层治理促进中心进一步发挥全市基层治理工作的统筹协调作用，部门之间主动对接，做到政策互通、资源共享，“劲往一处使”，集中力量办大事。进一步推动社工人才激励政策落地落实，激励村（社区）、社会组织中的社会工作从业人员拿到社工资格证书，提升其专业化水平。

（二）搭建基层治理平台，整合多方力量。民政部门大力引进或培育枢纽型、平台型的社会组织，通过社会组织将政府部门、城乡社区、社会组织、爱心企业（人士）有效链

接起来，成立城乡基层治理联盟，打造城乡基层治理朋友圈，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通过平台整合多部门现有资源力量，包装相关项目，举行公益创投比赛，提供精准化、专业化服务，最大办法解决基层治理难题。

六、结果应用建议

省级补助资金绩效自评结果，为今后开展工作提供经验，为更好应用打下基础，我局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开。

2021 年第十一届村（居）委会换届选举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工作职能。2021 年我局牵头全市第十一届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确定全市 2021 年第十一届村（居）委会换届选举资金支出项目；指导镇（街道）依法依规开展换届选举工作，并监督其正确使用资金。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四川省村民委员会选举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立项和资金申报。

3、资金管理办法制订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市民政局严格按照中、省、市的相关规定，支持我市第十一届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向本级申请项目资金 130 万元，按照省、市资金管理要求进行使用和拨付，并严格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按照各镇（街道）村（社区）的数量、综合分类等因素，分两次给 12 个镇（街道）共计拨付 91.5 万元选举经费补助资金。年底孝德镇、

富新镇补选村（居）委会成员，分别给两镇拨付 1.2 万元补选经费，剩余 34 万元资金用于市民政局统一印刷选举资料、选举办公、加班、误餐、值班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下拨给镇（街道）的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换届选举各环节，如选举培训、选民登记、提名候选人、选举大会等的宣传、会务、资料等方面。我局资金主要用于统一印刷选举资料、会务、加班、误餐、值班等方面。

2、项目具体绩效目标。一是完成 153 个村（社区）第十一届村（居）委会换届选举任务，二是选优配强村（社区）干部，助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规范发展。

3、项目申报合理性分析。经认真核实，纳入本次评价的第十一届村（居）委会换届选举资金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达到了预期效果，项目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市民政局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项目的实际情况设计指标体系进行评价。通过实地走访、收集资料等方式自查自评并撰写本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纳入本次评价的第十一届村（居）委会换届选举资金支出项目由绵竹市财政局拨付资金。项目共拨付预算资金 130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1 年第十一届村（居）委会换届选举资金项目，预算安排 130 万元，全部为本级预算。

2、资金到位。资金全部到位。

3、资金使用。2021 年项目总支出 130 万元，实际支出 130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从自查情况来看，本项目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均合规合法，资金实际支付率 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市民政局严格按照《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要求对专项财政资金进行管理。并严格依据《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市民政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四川省村民委员会选举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要求，牵头全市第十一届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按照上述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进行补助，并对换届选举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各镇（街道）整合统筹使用资金，圆满有效完成第十一届村（居）

委会换届选举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严格贯彻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市民政局对资金补助流程、资金使用及管理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各类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市民政局在换届选举过程中组织督查小组定期不定期深入 12 个镇（街道），通过实地查看、调研座谈、查看资料等方式进行监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对照项目绩效目标，2021 年度市民政局第十一届村（居）委会换届选举资金保障达 100%，各镇（街道）统筹使用资金、统一实施换届选举。153 个村（社区）均一次性选举成功，一次性成功率 100%。经过差额的无记名投票方式直接选举产生出新一届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共 642 名，其中主任 153 名，委员 489 名。全市推选产生 1981 名村（居）民小组组长，其中女性 335 名。全市推选产生 6339 名村（居）名代表，其中女性 2091 名。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第十一届村（居）委会换届选举，我市 153 个村（社区）成功选举产生新一届村（居）委会，选优配强了村（社区）干部队伍，“一肩挑”率达 96 %，“两委”交叉任职 50.8%。村（社区）主任平均年龄 46.7 岁，大专以上 73 人；村居委会委员学历和年龄平均年龄 39.5 岁，大专以上 187

人。村居委会成员中有致富能人、农民工返乡、“村官”大学生等有 152 人。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 年第十一届村（居）委会换届选举资金支出绩效目标量化具体、合理，管理制度健全，综合效益明显，总体绩效评价良好，自评得分：99.5 分，自评等级：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每届村（居）委会成员任期为 5 年，在任期内有部分村（居）委会成员因多方面原因离职，离职后空缺的职位需要及时补选，目前市财政未安排补选补助经费。

（三）相关建议。

建议财政每年适当安排一定的经费作为村（居）委会成员能力提升、缺额补选等工作经费。

2021 年孤儿基本生活费及助学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订全市民政事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的实施依据

按照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德办发〔2012〕52号）、四川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工作的通知（厅办〔2019〕35号）、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全省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川民发〔2022〕9号）等规定，为贯彻落实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维护孤儿受教育的权利，对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实施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和助学金。孤儿分为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机构养育孤儿分布在绵竹市社会福利院，社会散居孤儿由各监护人进行家庭抚养。

2、项目基本性质是被认定的孤儿可以在 18 周岁前每月享受基本生活费和 18 周岁后就读中专以上学校的可以享受助学金，减轻他们的经济负担，帮助他们更好地生活、学习和成长。父母死亡的，监护人可申请进行孤儿身份认定。孤

儿助学工程的资助的对象范围是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学士研究生。

3、项目服务内容为认定孤儿发放基本生活费和助学金。机构养育孤儿最低养育标准提高到每月每人1600元，社会散居孤儿最低养育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200元。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万元助学金。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2021年度孤儿基本生活费及助学金发放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符合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每年初根据当年本市死亡人口测算全年所需资金报市财政局申请预算，由市财政局按照孤儿政策的有关规定和支付进度下达资金预算指标，同时每月都会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九月份的时候还会再次对全年所需资金进行测算，如需调整预算的将按照程序及时进行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2021年度孤儿基本生活费及助学金项目计划资金51万元，其中中、省资金为51万元。

2、资金到位。2021 年度孤儿基本生活费及助学金项目资金到位 51 万元，实际使用 51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

3、资金使用。2021 年度孤儿基本生活费及助学金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51 万元，总投入 51 万元，资金到位 51 万元，实际使用 51 万元，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孤儿基本生活费及助学金项目充分利用有限的资金，科学组织，严格控制标准，注重维护和完善使用功能，对资金使用严格财经纪律，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率。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孤儿基本生活费及助学金项目由市民政局统一管理，社会事务股作为该项目办事机构，孤儿基本生活费及助学金申请由申请人进行申请，村（社区）初审，镇（街道）审核、民政认定上报系统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及助学金项目流程严格实行孤儿监护人申请—→村（社区）初审—→镇（街道）核实—→民政局核查、审批—→“一卡通”发放。

（一）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审核审批程序，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助学金发放精确。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在工作中坚持孤儿监护人申请、信息核对、严格审批的程序，严格落实孤儿基本生活费及助学金发放到位，充分发挥了兜底保障关心

关爱作用。

（二）项目监管情况。

利用多种方式加强对孤儿政策的宣传，以便符合条件的都能享受相关政策，建立信息平台、监督举报制度等措施，切实做到“应享尽享、按标补助”，实现工作程序规范、基础数据精确、人民群众满意的阳光救助。同时不定期走访慰问，了解孤儿生活学习等情况，让孤儿感受政府的关心关爱。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系统内全市共有受助孤儿（含艾滋儿童）20人，其中散居孤儿12人，集中供养孤儿7人，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1人，新增5人，退出4人。按照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补贴标准每月900元，集中供养孤儿每月1400元的标准，通过“一卡通”每月按时为他们发放基本生活费。为8名申请福彩圆梦项目的孤儿发放助学补助金。资金全部发放到位，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目标完成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一）孤儿基本生活费及助学金项目的主要成效

- 1、切实减轻了孤儿的经济负担。
- 2、体现国家的关心关爱。
- 3、有效促进了社会公平。
- 4、切实赢得了广大百姓的认可。
- 5、有利于孤儿接受更多的教育。

（二）孤儿基本生活费及助学项目的社会贡献。

- 1、坚持服务以人为本，突出福利事业的公益性。
- 2、资金助力，有效保障孤儿基本生活和得到更多教育。
- 3、充分体现政府的关心关爱，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近年来我市孤儿基本生活费及助学金政策的落实，使孤儿等特殊群体及相关家庭切实得到了实惠，通过资金的帮助等关心关爱措施，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对促进社会和谐、树立政府形象，为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贡献。

（二）存在的问题。

- 1、救助力度有待加强。及时将相关救助政策救助到位，将资金按要求发放到位。
- 2、宣传还不到位。加强对孤儿相关政策的宣传，让更多爱心人士多些对孤儿的关心关爱。

（三）相关建议。

当前公共财政对福利事业的投入已初步形成长效的保障机制，孤儿基本生活费及助学金工作已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孤儿基本生活费及助学金工作还需要加大力度。

- 1、要加大资金投入。结合财政实际，尽可能地加大对孤儿的救助力度，让他们更好地成长。
- 2、引导社会力量奉献爱心。采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动员社会爱心组织、爱心人士以不同方式加强对孤儿的关心

关爱。

2021 年镇（街道）行政区域界线勘测及档案制作采购项目

目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9 年我市镇（街道）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后，各镇（街道）行政区域界线发生了较大变化，按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 年国务院令第 353 号）、《四川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区划变更后勘界工作的通知》（川民发〔2019〕96 号）、《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绵竹市调整部分镇（街道）行政区划的批复》（德府函〔2019〕119 号）和《德阳市镇（街道）行政区划调整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区划变更后勘界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确保界线毗邻地区社会稳定和谐，进一步提升区划地名管理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实现新时代区划地名工作创新发展，我市认真做好行政区划变更后的勘界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界线勘定，勘界范围为镇与镇、镇与街道、街道与街道之间的行政区域界线，市级界线不在此次勘定范围内。本次我市需要勘定的镇（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共 19 条，约 275.77 千米，实际勘定行政区域界线共 20 条，约 312 千米。按照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 年国务院令第 353 号）、《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 号）、《四川省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勘界测绘技术规定》、《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行政区域界线档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形成界线测绘成果资料，并将档案材料整理归档上报。项目完成后，测绘成果经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由省、市、县三级验收评估小组对界线勘定成果资料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纠正，凡是验收不合格的成果应予返工。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此次勘界经费 94.4 万元由我市本级财政解决，并列入了 2020 年预算，经过政府采购招标后，中标价为 88 万元。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按照合同约定，费用已支付完毕。2020 年共支付合同总价的 30%，2021 年共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即 61.6 万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项目分为前期准备、实地勘界和汇总上报三个阶段。2020 年 7 月初开始进行比选招标单位、拟定招投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投标，2020 年 8 月完成了招标，9 月初签订了合同并正式进入合同实施阶段。

我局对中标单位的服务行为进行了全程监督和检查，双方签订了考评办法对中标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中标单位及时向我局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所提供的成果需达到省市级统一验收标准和要求。通过严格的监督管理，该项目实施进展顺利，目前项目已完成。

四、项目绩效情况

2021年1月18日，勘界成果资料通过我市勘界办的验收，2月，经德阳市民政局审核，所有勘界成果资料报送至省民政厅验收，5月勘界成果全部通过验收，所有勘界资料立卷归档并移交至市档案馆，项目顺利完工。此次界线勘测，从有利于行政管理，有利于社会稳定，有利于区域经济发展、有利于群众生产生活、有利于资源保护，坚持“实事求是、顾全大局、互谅互让”的协商原则和“核定法定线、勘定习惯线、解决争议线”的程序，对加快我市构建事权清晰、责任明确、运行高效的体制机制，推动城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发挥了较大的促进作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一是业务指导到位，制订准确工作实施方案。二是强化政策宣传，统一思想认识。三是坚持依法治界。四是以实事求是、顾全大局、互谅互让的原则处理边界纠纷和矛盾。

（二）存在的问题

在进行个别镇（街道）界线勘测时，由于时间久远和镇（街道）工作人员不稳定，镇（街道）之间的界线存在部分争议，特别是城郊，有很大一部分管理空白区域，经过市镇两级政府和有关单位多次调研，现场协调，最终解决了争端，形成了统一意见，确定了界线。

（三）相关建议

一是建立完善的界线管理档案，加大档案管理的力度。二是搞好界线联检工作，加强界线相关标志物的管理，并做好定期的维护工作。三是每年定期培训相关工作人员，提高业务工作水平。

2021 年惠民殡葬项目绩效自评

报 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订全市民政事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的实施依据

《德阳市惠民殡葬保障制度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德办发〔2011〕101号）、民政部等十六部委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文），按照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绿色惠民殡葬政策的意见》（川民发〔2019〕55号）和德阳市民政局、德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德阳市绿色惠民殡葬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德民政发〔2019〕46号）文件要求，我市惠民殡葬政策从2012年开始施行，凡本市户籍去世的故者，均可享受殡葬惠民补助。2019年10月21日，补助标准由原来的860元/具提标到1000元/具。

根据绵竹市民政局《关于推行农村公益性墓地暨节地生态葬试点的通知》（竹民发〔2019〕72号）文件，开展了农村公益性墓地暨节地生态葬试点建设。

2、项目基本性质是免除城乡居民基本丧葬费，该项工

作的责任主体为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为实施主体，免除经费由市财政负担；基本殡葬服务保障政策的对象是具有绵竹市户籍，并在合法殡葬服务机构火化的人员。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的对象是采取节地生态方式处理骨灰，且为绵竹市户籍人口中的下列困难人员：特困供养对象、低保对象、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城镇“三无”人员（无劳动能力、无收入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低收入困难家庭人员、生前生活特别困难的其他人员；节地生态安葬是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价值导向，鼓励和引导人们采用树葬、海葬、深埋、格位存放等不占或少占土地、少耗资源、少使用不可降解材料的方式安葬骨灰。

继续在新市、什地、广济镇开展了农村公益性墓地暨节地生态葬试点建设，通过以点带面，不断推进绵竹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得更好发展。

3、基本殡葬服务项目主要包括遗体接运、遗体存放、遗体火化、骨灰寄存等基本殡葬服务，实行政府补贴，补贴标准按照每具遗体火化 1000 元标准进行定额补贴。属于规定的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对象且符合认定标准，丧属可申请节地生态安葬奖补金 1000 元。

新市、什地、广济镇的农村公益性墓地暨节地生态葬试点建设，通过向省上争取建设补助资金共计 180 万元，进行了一期建设，目前已基本完成。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2021 年度绿色惠民殡葬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符合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绿色惠民殡葬政策的意见》（川民发〔2019〕55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每年初根据当年本市死亡人口测算全年所需资金报市财政局申请预算，由市财政局按照绿色惠民殡葬政策的有关规定和支付进度下达资金预算指标，同时每月都会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九月份的时候还会再次对全年所需资金进行测算，如需调整预算的将按照规定程序及时进行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2021 年度绿色惠民殡葬项目计划资金 604 万元，其中中、省资金为 320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284 万元。

2、资金到位。2021 年度绿色惠民殡葬项目资金到位 604 万元，实际使用 604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

3、资金使用。2021 年度绿色惠民殡葬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604 万元，总投入 604 万元，资金到位 604 万元，实际使用 604 万元，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绿色惠民殡葬项目充分利用有限的资金，科学组织，严

格控制标准，注重维护和完善使用功能，对资金使用严格财经纪律，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率。

农村公益性墓地暨节地生态葬试点建设，严格按照集约化、标准化、生态化、园林化建设要求建设，对资金使用严格财经纪律，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率。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从 2012 年起，绵竹市就开始实施惠民殡葬补助政策，由市民政局统一管理，社会事务股作为该项目办事机构，在市殡仪馆和市公墓管理所社设立惠民殡葬补助办理点直接办理，各镇（街道）民政办具体负责各自辖区内未在办理点享受补助的审核工作。惠民殡葬补助严格实行丧事承办人申请—→办理点办理（镇（街道）核实）—→民政局核查、审批—→“一卡通”发放。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审核审批程序，确保惠民殡葬补助发放精确。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在工作中坚持丧事承办人申请、信息核对、严格审批的程序，严格落实惠民补助资金发放到位，充分发挥了兜底保障作用。

（三）项目监管情况

大力开展殡葬惠民补助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规范制度实施；通过建立殡葬信息平台、监督举报制度等措施，切实做到“应享尽享、按标补助、全民普惠”，实现工作程

序规范、基础数据精确、人民群众满意的阳光殡葬。进一步提升殡葬惠民工作规范化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惠民殡葬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的兜底保障作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 年全年共 4241 具享受绿色惠民殡葬补助，资金全部发放到位，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目标完成 100%。

新市、什地、广济镇的农村公益性墓地暨节地生态葬试点建设项目，资金全部拨付到位，一期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殡葬惠民政策和节地生态葬的主要成效

- 1、切实减轻了人民群众的经济负担。
- 2、有力推动了殡葬改革的进程。
- 3、有效促进了社会公平。
- 4、切实赢得了广大百姓的认可。
- 5、节约土地资源，减轻群众丧葬负担。

殡葬惠民政策和节地生态葬的社会贡献。

- 1、坚持服务以人为本，突出殡葬事业的公益性。
- 2、深化殡葬改革目标，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
- 3、转变职能理顺体制，保障殡葬事业的健康发展。
- 4、坚持统筹协调指导，创新殡葬公共服务体系。
- 5、改善农村生活环境，节约土地资源，减轻群众丧葬

负担，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近年来我市一系列殡葬惠民政策的落实，使人民群众切实得到了实惠，通过创建殡葬管理服务新模式、推行殡葬适度普惠政策、保障了城乡统筹发展，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对促进社会和谐、树立政府形象、引导殡葬改革都起到了很好的作用，殡葬惠民工作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充分肯定。新市、什地、广济镇的农村公益性墓地暨节地生态葬试点建设，为我市其他镇（街道）提供了建设样板，通过以点带面，不断推进绵竹农村公益性公墓暨节地生态葬建设得更好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

1、惠民殡葬政策宣传不到位。惠民殡葬政策调整以后，宣传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大。

2、农村公益性公墓暨节地生态葬建设，征得老百姓同意和用地手续落实难，后期运营管理缺乏资金支持。

（三）相关建议

当前公共财政对殡葬事业的投入已初步形成长效的保障机制，殡葬惠民工作已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殡葬惠民政策和节地生态葬建设还有待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殡葬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水平还需要进一步提高。

1、要加大资金投入完善惠民政策体系。目前的殡葬惠

民政策还需要进一步完善，特别是体现殡葬改革方向、引导人民群众移风易俗的殡葬惠民政策需要进一步研究。

2、注重政策导向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采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殡葬惠民和殡葬改革政策，着力把落实殡葬惠民政策与树立移风易俗新风尚结合起来，紧紧依靠政府，党员干部带头示范，广泛发动群众，在实施殡葬惠民政策的同时，积极向群众宣传殡葬改革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充分培育、挖掘和保护群众中蕴藏的主动实行殡葬改革的愿望和要求，不断增强群众参与殡葬改革的自觉性，在全市营造良好的殡葬改革社会氛围，促进殡葬改革事业的顺利发展。

3、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协调相关部门

在村（社区），通过广播、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农村公益性公墓暨节地生态葬建设的好处，争取得到老百姓的支持。积极协调国土等部门，促使镇（街道）尽量完善用地手续等，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达到预期效果提供坚实保障。为做好后期的运营维护管理，建议财政给相关镇（街道）提供资金支持，以便促进我市殡葬事业的长足发展。

2021 年清廉村居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工作职能。2021 年我局牵头全市清廉村居建设工作，按照上级要求，确定全市 2021 年清廉村居建设补助资金支出项目；指导镇（街道）规范操作，并监督其正确使用资金。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清廉绵竹建设工作机制》《绵竹市清廉村居建设指导意见》《绵竹市“清廉村居”建设 2021 年度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进行立项和资金申报。

3、资金管理辦法制订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市民政局严格按照德阳市、绵竹市清廉村居建设的相关规定，支持清廉村居建设，向本级申请项目资金 30 万元，按照省、市资金管理要求进行使用和拨付，并严格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按照 2021 年我市清廉村居建设完成 50%的要求，确定了 49 个建设点位，每个镇（街道）确定 1 个重点，全市共计 12 个重点点位，每个补助资金 0.4 万元，37 个非重点点位每个补助资金 0.3 万元，6 个申报德阳市级示范的点位每个 2.1 万元补助，以上共计补助 28.5 万元，剩余 1.5 万元用于清廉村居宣传、会议开支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下拨给镇（街道）的补助资金，围绕“七个一”工程开展，从“班子清廉”“干部清正”“村务清爽”“民风清朗”四个方面加强清廉村居建设，主要包括建立健全制度和机制，打造具有清廉元素的文化景观，清廉阵地打造、清廉氛围营造、清廉成果展示等。我局资金主要用于清廉村居宣传、召开全市清廉村居工作推进会的会务开支等方面。

2、项目具体绩效目标。一是完成 49 个村（社区）的清廉村居建设任务，二是每个镇（街道）打造一个重点点位，三是推荐 6 个在全市层面做得较好的村（社区）申报德阳市市级示范点位。

3、项目申报合理性分析。经认真核实，纳入本次评价的清廉村居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达到了预期效果，项目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市民政局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项目的实际情况设计指标体系进行评价。通过实地走访、收集资料等方式自查自评并撰写本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纳入本次评价的清廉村居建设补助资金支出项目由绵竹市财政局拨付资金。项目共拨付预算资金 30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1 年清廉村居建设补助资金项目，预算安排 30 万元，全部为本级预算。

2、资金到位。资金全部到位。

3、资金使用。2021 年项目总支出 30 万元，实际支出 30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从自查情况来看，本项目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均合规合法，资金实际支付率 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市民政局严格按照《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要求对专项财政资金进行管理。并严格依据《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市民政局根据《清廉绵竹建设工作机制》《绵竹市清廉村居建设指导意见》《绵竹市“清廉村居”建设 2021 年度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牵头全市清廉村居建设工作，按照上述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进行补助，并对清廉村居建设补助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各镇（街道）整合相关资源、

统筹推进相关村（社区）清廉村居建设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贯彻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市民政局对资金补助流程、资金使用及管理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

市民政局定期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深入 12 个镇（街道），通过实地查看、调研座谈、查看资料等方式进行监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对照项目绩效目标，2021 年度市民政局清廉村居建设资金保障达 100%，各镇（街道）统筹建设清廉村居，各镇（街道）均有重点点位，年底推荐九龙镇双泉村、汉旺镇天池村、麓棠镇麓棠村等 6 个村（社区）申报德阳市级示范点位。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清廉村居建设，我市村（社区）清廉氛围更加浓厚，干部队伍更加清正廉洁、村务公开更加透明、清廉文化更加深入人心，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 年清廉村居建设补助资金支出绩效目标量化具体、合理，管理制度健全，综合效益明显，总体绩效评价良好，自评得分：99.5 分，自评等级：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我市各村（社区）因自然禀赋、区域面积、人口数量等

原因，发展水平不均衡，再加上各级各类的资金支持也有多有少，清廉村居建设水平也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在分配资金上面也存在差异，最终成效也有一定差异。

（三）相关建议。

此项目今后可以镇（街道）为主题直接申报，市民政局作为主管部门给予业务指导。

2021 年社会组织创新管理（社会工作服务体系 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工作职能。市民政局作为本项目的主管部门，在项目管理中的职责：按照上级要求，确定全市 2021 年社会组织创新管理（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指导镇（街道）规范操作，并监督其正确使用资金。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绵竹市委组织部等 17 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全市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竹委组〔2017〕153 号），《绵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竹市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管理改革促进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竹府办函〔2017〕1 号），《四川省民政厅等 4 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川民发〔2021〕44 号）和《德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德阳市镇（街道）（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民政发〔2021〕28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创新基层治理，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打造社会工作综合性服务平台，更好地为全市人民群众服务提供支持。

3、资金管理办法制订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市民政局按照省、市资金管理要求进行使用和拨付，并严格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本项目资金支持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如下：

（1）镇（街道）（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改建（富新镇、九龙镇、麓棠镇社工站建设补助），拨付资金 102000 元。

（2）社会工作宣传培训项目，拨付资金 20000 元。

（3）绵竹社会组织孵化园改建（绵竹市“三社”联动中心、紫岩街道社工站建设项目补助），拨付资金 178000 元。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资金按照按需分配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基层治理和社会发展等因素，由市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下达社会组织创新管理（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预算指标，我们严格按照省厅、德阳民政局和我市有关要求开展工作，根据需求及时向相关单位拨付资金，并会同相关股室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跟踪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合法，具体分配如下：①富新镇社工站补助 64000 元，九龙镇社工站补助 30000 元，麓棠镇社工站补助 8000 元；②社工周宣传 2400 元，社工考前培训 17600 元；

③绵竹社会组织孵化园改建补助 178000 元，合计 300000 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①按照“三年试点引领、两年扩面延伸”和“五个一批”的建设思路，到 2024 年底，我市将建成覆盖城乡的市、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②通过宣传社会工作、开展考前专业知识培训，营造良好的社会工作发展氛围，为推动我市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发展，构建市、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社会工作服务站（室）提供人才支撑。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①利用现有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被撤并社区办公场所、敬老院、社会组织孵化园等资源设施，已建成 3 个镇（街道）社工站，2022 年已全面开始运行，预计实施 5 个服务项目。②通过开展线下宣传活动，为 160 余人宣传社会工作专业知识，提升广大群众对社会工作的认同感，营造了良好的社会工作发展舆论氛围。③通过开展“线下+线上”培训，为 350 余人报考者提供服务，基本达到预期效果。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经认真核实，纳入本次评价的社会组织创新管理（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达到了预期效果，项目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市民政局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项目的实际情况设计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具体考评步骤如下：

1、资料收集。梳理项目资料，核实项目情况，统计项目数据。

2、组织自查。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市民政局随即组织相关股室人员对本项目进行自评检查，全面梳理社会组织创新管理（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资金使用情况。根据资料收集的情况，按照市财政局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判断，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对各项考评指标进行自评。

3、撰写报告。结合项目定性与定量评价分析，得出自评结论，并撰写自评报告。自评结果分为三个等级：①良好（得分 ≥ 95 分）；②较好（ $80 \leq \text{得分} < 95$ 分）；③一般（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纳入本次评价的社会组织创新管理（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支出项目由市财政局下达拨付。项目共拨付预算资金 30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2021 年，社会组织创新管理（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支出项目由市财政局下达拨付。

2、资金到位。截至 2021 年底，项目共计收到资金 30 万元。因该项目据实结算，从符合资格的拨付对象角度来看，本项目资金实际到位与实际支出相匹配。

3、资金使用。2021 年项目共支出 30 万元，从自查情况来看，本项目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均合规合法，资金实际支付率 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市民政局严格按照《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要求对专项财政资金进行管理。并严格依据《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根据《四川省民政厅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社会工作服务体系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川民发〔2021〕44 号）和《德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德阳市镇（街道）（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民政发〔2021〕28）等有关文件要求，市民政局组织实施社会组织创新管理（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二）项目管理情况。市民政局严格贯彻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对项目申报、资金拨付、资金使用及管理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

理制度执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在实施过程中为加强项目管理对监管手段、监管程序、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及实现的效果进行了说明。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共建设镇（街道）社工站 3 个，组织开展社工宣传、培训参与人员达 300 余人，拨付资金 30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2021 年，市民政局实施的社会组织创新管理（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效果明显：申报及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资金保障到位、拨付及时，确保该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实施以来，通过社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提升了基层社会工作者服务水平，基本形成了镇（街道）站（室）联动的社会工作服务体系，更好的助力基层治理，服务于广大人民群众。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2021 年社会组织创新管理（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支出绩效目标量化具体、合理，管理制度健全，综合效益明显，总体绩效评价良好，自评得分：98 分，自评等级：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本次自查过程中，发现社会组织创新管理（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支出工作有待细化，服务覆盖面有待提升。

(三) 相关建议。在规划项目时应预先谋划、尽量精准，实施时加快速度、全面考虑，发挥好资金的利用率。

70 周岁以上老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工作职能。市民政局作为本项目的主管部门，在项目管理中的职责：按照相关要求，采购绵竹市 70 周岁以上老人意外伤害保险，并监督保险实施和资金支付。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按照《关于印发〈绵竹市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统保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竹府办〔2019〕51 号）文件要求，被保险人为：1. 具有绵竹市户籍且年满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不含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老年人）；2. 持有绵竹市居住证且年满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3. 具有绵竹市户籍且年满 60 周岁以上的特困人员和重点优抚对象。保险费用=20 元/人·年。

3、资金管理辦法制订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按照《关于印发〈绵竹市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统保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竹府办〔2019〕51 号）文件要求，被保险人为：1. 具有绵竹市户籍且年满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不含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老年

人)；2. 持有绵竹市居住证且年满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3. 具有绵竹市户籍且年满 60 周岁以上的特困人员和重点优抚对象。保险费用=20 元/人·年。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根据 2020 年保险人数综合考虑。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用于绵竹市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购买意外险。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项目应为 5.4 万以上符合条件的老人购买意外险，并保障保险及时续报。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市民政局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项目的实际情况设计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具体考评步骤如下：

1、资料收集。梳理项目资料，核实项目情况，统计项目数据。

2、组织自查。收到《关于开展 2022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竹财监〔2022〕208 号)文件后，市民政局随即组织相关科室人员对本项目进行自评检查，全面梳理 70 周岁以上老人意外伤害保险资金使用情况。根据资料收集的

情况，按照市财政局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判断，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对各项考评指标进行自评。

3、撰写报告。结合项目定性与定量评价分析，得出自评结论，并撰写自评报告。自评结果分为五个等级：

良好（得分 \geq 95分）

较好（80分 \leq 得分 $<$ 95分）

一般（60分 \leq 得分 $<$ 80分）

较差（30分 \leq 得分 $<$ 60分）

差（得分 $<$ 30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纳入本次评价的70周岁以上老人意外伤害保险资金支出项目由绵竹市财政局拨付资金。项目共拨付预算资金12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2021预算资金120万元，均是本级财政资金。到位12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到位及时，配套资金筹措有力。

2、资金到位。截至2021年底，项目共计收到资金120万元，均是本级财政资金。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20万元，实际支出120万元。因该项目据实结算，从符合资格的拨付对象角度来看，本项目资金实际到位与实际支出相匹配。

3、资金使用。2021年项目总支出120万元，实际支出

120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从自查情况来看，本项目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均合规合法，资金实际支付率 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市民政局严格按照《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要求对专项财政资金进行管理。并严格依据《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关于印发〈绵竹市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统保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竹府办〔2019〕51 号）文件规定，项目为 2020 年招标，一次招 3 年，所以 2021 年不再进行招标活动，仅需要核定名单，购买保险。

（二）项目管理情况

购买老人名单均通过各镇（街道）核实上报，市民政局复审后确定，资金发放分两次，一次预付预算资金的 80%，保险年度实施完后，经核查验收据实支付剩余部分。

（三）项目监管情况

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购买老人名单均通过各村（社区）、镇（街道）核实上报，市民政局复审后确定，资金发放分两次，一次预付预算资金的 80%，保险年度实施完后，经核查验收据实支付剩余部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下拨资金 120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 年，市民政局实施的 70 周岁以上老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效果明显：申报及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资金保障到位、发放及时，确保顺利实施。项目实施以来，全市 70 周岁老人均感受到了党和国家的关心关怀，减轻了意外带来的家庭负担，促进了社会稳定及和谐。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 年 70 周岁以上老人意外伤害保险资金支出绩效目标量化具体、合理，管理制度健全，综合效益明显，总体绩效评价良好，自评得分：99 分，自评等级：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本次自查过程中，发现人员名单缺乏公安系统的认证，导致人员核定时可能产生错漏，需进一步提高准确率。

（三）相关建议。

一是加强数据比对和审核，提升人员准确率。二是与保

险公司协商，建立补漏机制，确保老人发生意外均能报销保险。

2021 年临时救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工作职能。市民政局作为本项目的主管部门，在项目管理中的职责：按照上级要求，确定全市 2021 年临时救助资金支出项目；指导街（街道）规范操作，并监督其正确使用资金。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等四个规程的通知》（川民发〔2017〕155 号）、《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川民发〔2018〕98 号）、《德阳市民政局 德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德民政发〔2018〕167 号）等文件要求，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3、资金管理办法制订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本项目资金支持条件、范围与支持方

式如下：

支持条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支持范围：①具备绵竹市户籍的申请人；②具备绵竹市居住证或能够提供长期居住于绵竹市的相关证明的申请人；③因疫情影响导致滞留绵竹市需要帮助的申请人。

支持方式：1. 发放救助金；2. 发放实物；3. 提供转介服务。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等四个规程的通知》（川民发〔2017〕155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资金分为①由市民政局直接审批发放的临时救助资金，根据申请审批情况而定；②市民政局委托镇（街道）审批发放的临时救助资金，根据镇（街道）审批情况和需求情况而定；③由镇（街道）直接审批发放的急难性临时救助备用金，根据各镇（街道）人数按照不低于1元/人的原则及各镇（街道）的实际需求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根据《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川民发〔2018〕98

号)和《德阳市民政局 德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德民政发〔2018〕167号),对辖区内的城乡贫困居民的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对低保、特困、教育、医疗等其他专项救助实施后仍不能解决困难的实施救助,同时体现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怀。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3、项目计划2021年救助困难群众1000人次以上,确保应救尽救。

4、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市民政局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项目的实际情况设计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具体考评步骤如下:

1、资料收集。梳理项目资料,核实项目情况,统计项目数据。

2、组织自查。收到《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竹财监〔2022〕208号)文件后,市民政局随即组织相关科室人员对本项目进行自评检查,全面梳理临时救助资金使用情况。根据资料收集的情况,按照市财政局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判断,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对各项

考评指标进行自评。

3、撰写报告。结合项目定性与定量评价分析，得出自评结论，并撰写自评报告。自评结果分为五个等级：

良好（得分 \geq 95分）

较好（80分 \leq 得分 $<$ 95分）

一般（60分 \leq 得分 $<$ 80分）

较差（30分 \leq 得分 $<$ 60分）

差（得分 $<$ 30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纳入本次评价的临时救助资金支出项目由四川省财政厅拨付资金。项目共拨付预算资金 113.3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2021 预算资金 113.3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万，省级资金 万。到位 25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到位及时，配套资金筹措有力。

2、资金到位。截至 2021 年底，项目共计收到资金 113.3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安排 万元，省级预算安排 万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13.3 万元，实际支出 113.3 万元。因该项目据实结算，从符合资格的拨付对象角度来看，本项目资金实际到位与实际支出相匹配。

3、资金使用。2021 年项目总支出 113.3 万元，实际支出 113.3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从自查情况来看，本项目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均合规合法，

资金实际支付率 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市民政局严格按照《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要求对专项财政资金进行管理。并严格依据《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四、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等四个规程的通知》（川民发〔2017〕155号）等文件规定，项目实施流程为 1. 群众申请；2. 镇（街道）调查核实；3. 镇（街道）集体评审；4. 镇（街道）张榜公示；5. 镇（街道）审核决定；6. 民政局审批。对镇（街道）评审救助金额在民政局委托镇（街道）审批金额之内的，由镇（街道）直接审批发放，后报民政局备案；对情况紧急的急难性救助，由镇（街道）直接审批发放，后报民政局备案。

（二）项目管理情况

市民政局审批救助直接通过一卡通发放系统发放；2. 镇（街道）审批发放救助均通过银行打卡发放；3. 所有救助审批均需录入社会救助系统。

（三）项目监管情况。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执行：1. 市民政局审批救助直接通过

一卡通发放系统发放；2. 镇（街道）审批发放救助均通过银行打卡发放；3. 所有救助审批均需录入社会救助系统，接受监管。4. 所有救助均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共救助 1262 人次，发放资金 113.3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 年，市民政局实施的临时救助资金项目效果明显：申报及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资金保障到位、发放及时，确保救助顺利实施。项目实施以来，困难群众得到了有效帮助，感受到了党和国家的关心关怀，促进了社会稳定及和谐。

六、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 年临时救助资金支出绩效目标量化具体、合理，管理制度健全，综合效益明显，总体绩效评价良好，自评得分：99 分，自评等级：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本次自查过程中，发现临时救助资金支出工作有待细化。由于临时救助是结合家庭情况、困难情况、子女情况、其他专项救助情况等多种因素开展的综合性救助，在救助标准的细分上比较困难。

（三）相关建议。

收集广泛意见，探索综合评分法，尽量细分救助标准。

2021 年农村特困供养生活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工作职能。市民政局作为本项目的主管部门，在项目管理中的职责：按照上级要求，核定审批特困供养人员并及时发放特困供养生活费。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按照《《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等四个规程的通知》（川民发〔2017〕155号）、《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川民发〔2020〕2号）、《德阳市民政局 德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德民政发〔2019〕68号）等文件要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应当满足基本生活所需，依据全省城乡低保标准低限制订并适时调整，原则上不得低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1.3倍，我市现行低保标准为农村430元/人/月，城市620元/人/月；我市现行特困供养标准为农村560元/人/月，城市810元/人/月。

3、资金管理办法制订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符合条件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人员享受特困供养生活费。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等四个规程的通

知》（川民发〔2017〕155号）等文件要求，根据全市特困人员总数及相应提标数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以现金的方式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包括供给粮油、副食品、生活用燃料、服装、被褥等日常生活用品和零用钱。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2021年救助特困供养人员3300人以上，确保应保尽保。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市民政局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项目的实际情况设计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具体考评步骤如下：

1、资料收集。梳理项目资料，核实项目情况，统计项目数据。

2、组织自查。收到《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竹财监〔2022〕208号）文件后，市民政局随即组织相关科室人员对本项目进行自评检查，全面梳理特困供养生活费使用情况。根据资料收集的情况，按照市财政局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判断，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对各项考评指标进行自评。

3.、撰写报告。结合项目定性与定量评价分析，得出自评结论，并撰写自评报告。自评结果分为五个等级：

良好（得分 \geq 95分）

较好（80分 \leq 得分 $<$ 95分）

一般（60分 \leq 得分 $<$ 80分）

较差（30分 \leq 得分 $<$ 60分）

差（得分 $<$ 30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纳入本次评价的特困供养生活费支出项目由省级、本级拨付资金。项目共拨付预算资金 2241.06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2021 预算资金 2241.0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万。资金到位率为 100%，到位及时，配套资金筹措有力。

2、资金到位。截至 2021 年底，项目共计收到资金 2241.06 万元。因该项目据实结算，从符合资格的拨付对象角度来看，本项目资金实际到位与实际支出相匹配。

3、资金使用。2021 年项目总支出 2241.06 万元，实际支出 2241.06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从自查情况来看，本项目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均合规合法，资金实际支付率 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市民政局严格按照《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要求对专项财政资金进行管理。并严格依据《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等四个规程的通知》（川民发〔2017〕155号）等文件规定，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理程序按照本人申请，镇（街道）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审核，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的程序实施。资金发放由市民政局每月通过一卡通统一发放，极个别失能特困无法办理社保卡的，报纪委备案后由市民政局单独打卡发放。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三）市民政局直接通过一卡通发放系统发放。

（四）（三）项目监管情况。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执行，市民政局审批救助直接通过一卡通发放系统发放。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共救助 3456 人，发放资金 2241.06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疾病治疗和殡葬服务等方面保障，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对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和谐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2、社会效益。2021 年全市实现保障特困人员 3456 人，确保已纳入保障范围的对象能按时、足额地得到应有的保障，享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感受底线民生的政策实惠。一是提高了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质量。集中供养人员可以得到稳定的生活，住的是楼房或砖混结构平房、室内设施统一配置，大病小病有人管，能享受政策医疗方面的救助，集中供养人员在一起生活、娱乐、学习、相互了解、相互交流、提高了生活质量。二是保障分散供养人员的基本生活，让散居的特困人员能得到生活的最低保障，得到稳定的生活来源，增加特困人员对生活的幸福感。对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3、可持续性。特困供养救助专项补助制度是我国目前较为成熟和完善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它的疾病就医保障、住房保障、护理保障、死亡丧葬保障等制度逐渐完善。基本生活保障标准随着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均消费水平逐年按比例调整提高。对于保障着城乡最缺乏生存能力，最需要获得帮助的弱势群体的基本生活，在整个农村社会保障体系

中属于最后一层社会安全网。做好特困供养保障工作事关民生的根本，是构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必然要求，是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保证，将进一步促进民生事业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年特困人员生活费资金支出绩效目标量化具体、合理，管理制度健全，综合效益明显，总体绩效评价良好，自评得分：99分，自评等级：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1年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工作职能。市民政局作为本项目的主管部门，在项目管理中的职责：按照相关要求，分配特困人员护理费；指导街、乡规范操作，并监督其正确使用资金。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按照《《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等四个规程的通知》（川民发〔2017〕155号）、《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川民发〔2020〕2号）、《德阳市民政局 德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德民政发〔2019〕68号）等文件要求，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用于购买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集中供养的，统一用于供养服务机构照料护理开支；分散供养的，由镇（街道）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委托照料服务协议，用于支付服务费用。

3、资金管理办法制订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根据《绵竹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上半年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的通知》，本项目资金支持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如下：

支持条件：经村（社区）和镇（街道）审核，确需照料护理服务的具备绵竹市户籍的特困人员

支持范围：照料护理费由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统一管理使用，用于对本辖区内的特困人员提供日常起居护理、住院照料看护服务等。

支持方式：直接拨付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或社会化发放给提供照料护理服务的工作人员。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等四个规程的通知》（川民发〔2017〕155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资金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用于购买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集中供养的，统一用于供养服务机构照料护理开支；分散供养的，由镇（街道）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委托照料服务协议，用于支付服务费用。2021 年资金分配主要考虑各镇（街道）特困人员数、2020 年资金结余情况、实际需求情况等因素。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用于本辖区内对经村（社区）和镇（街道）审核，确需照料护理服务的具备绵竹市户籍的特困人员，提供日常起居护理、住院照料看护服务。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确保确需照料护理服务的特困人员有人照料。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市民政局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项目的实际情况设计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具体考评步骤如下：

1、资料收集。梳理项目资料，核实项目情况，统计项目数据。

2、组织自查。收到《关于开展 2022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竹财监〔2022〕208 号）文件后，市民政局随即组织相关科室人员对本项目进行自评检查，全面梳理特困人员护理费使用情况。根据资料收集的情况，按照市财政局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判断，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对各项考评指标进行自评。

3、撰写报告。结合项目定性与定量评价分析，得出自评结论，并撰写自评报告。自评结果分为五个等级：

良好（得分 ≥ 95 分）

较好（80 分 \leq 得分 $<$ 95 分）

一般（60 分 \leq 得分 $<$ 80 分）

较差（30 分 \leq 得分 $<$ 60 分）

差（得分 $<$ 30 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纳入本次评价的临时救助资金支出项目由四川省财政厅拨付资金。项目共拨付预算资金 170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2021 预算资金 170 万元，均是本级财政资金。到位 17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到位及时，配套资金筹措有力。

2、资金到位。截至 2021 年底，项目共计收到资金 170 万元，均是本级财政资金。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70 万元，实际支出 170 万元。因该项目据实结算，从符合资格的拨付对

象角度来看，本项目资金实际到位与实际支出相匹配。

3、资金使用。2021 年项目总支出 170 万元，实际支出 170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从自查情况来看，本项目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均合规合法，资金实际支付率 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市民政局严格按照《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要求对专项财政资金进行管理。并严格依据《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等四个规程的通知》（川民发〔2017〕155号）、《绵竹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上半年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的通知》等文件规定，项目实施流程为：

- 1、由特困人员或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
- 2、村（居）委会负责调查核实，经村三委会讨论通过后报镇（街道）；
- 3、经镇（街道）同意备案后，签订照料护理协议，实施照料行为；
- 4、镇（街道）根据照料护理协议，审核照护相关资料后支付照料护理费。

（二）项目管理情况。

特困人员护理费均由各镇（街道）统筹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经申报审批后由各镇（街道）签订协议并聘请护理人员或单位实施照料护理行为。

（三）项目监管情况

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特困人员护理费均由各镇（街道）统筹使用，纳入
财政管理，经申报审批后由各镇（街道）签订协议并聘请护理人员或单位实施照料护理行为。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下拨资金 170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 年，市民政局实施的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资金项目效果明显：申报及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资金保障到位、发放及时，确保顺利实施。项目实施以来，特困人员照料护理需求得到了有效帮助，感受到了党和国家的关心关怀，促进了社会稳定及和谐。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 年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资金支出绩效目标量化具体、合理，管理制度健全，综合效益明显，总体绩效评价良好，自评得分：99 分，自评等级：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本次自查过程中，发现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支出工作监管仍有不足，照料护理使用标准仍不是很清晰。

（三）相关建议

收集广泛意见，与财政局一起制订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资金管理办 法，确定使用标准。

2021 年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工作职能。市民政局作为本项目的主管部门，在项目管理中的职责：按照相关要求，分配特困人员丧葬补助；指导街、乡规范操作，并监督其正确使用资金。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按照《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等四个规程的通知》（川民发〔2017〕155号）文件要求，特困人员死亡后的丧葬事宜，签署协议的按协议办理；未签署协议的：集中供养的由供养服务机构负责办理，分散供养的由镇（街道）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亲属负责办理。丧葬补助费据实限额报销，总额不超过死者生前一年的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经费。

3. 资金管理办法制订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上半年农村特困人员丧葬费用的通知》、《关于下达 2021 年下半年农村特困人员丧葬费用的通知》文件，本项目资金支持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如下：绵竹市特困人员死亡后的丧葬事宜，签署照料协议的按协议办理；未签署协议的，集中供养的由供养服务机构负责办理，分散供养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亲属办理。丧葬办理机构、组织、个人向镇（街道）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并提交相

关资料，镇（街道）人民政府核实后限额发放，保障特困人员丧葬费用专款专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等四个规程的通知》（川民发〔2017〕155号）、《关于下达2021年上半年农村特困人员丧葬费用的通知》、《关于下达2021年下半年农村特困人员丧葬费用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本项目资金特困人员丧葬补助由市民政局每半年按照上半年特困人员死亡人数分配拨付给各镇（街道）。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用于本辖区内特困人员死亡后的丧葬事宜办理。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确保特困人员死亡后的丧葬事宜有人办理，保留最后的尊严。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市民政局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项目的实际情况设计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具体考评步骤如下：

1. 资料收集。梳理项目资料，核实项目情况，统计项目数据。

2. 组织自查。收到《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支出绩效评

价工作的通知》（竹财监〔2022〕208号）文件后，市民政局随即组织相关科室人员对本项目进行自评检查，全面梳理特困人员丧葬补助使用情况。根据资料收集的情况，按照市财政局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判断，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对各项考评指标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纳入本次评价的临时救助资金支出项目由四川省财政厅拨付资金。项目共拨付预算资金 16.9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2021 预算资金 16.9 万元，均是本级财政资金。到位 16.9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到位及时，配套资金筹措有力。

2. 资金到位。截至 2021 年底，项目共计收到资金 16.9 万元，均是本级财政资金。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6.9 万元，实际支出 16.9 万元。因该项目据实结算，从符合资格的拨付对象角度来看，本项目资金实际到位与实际支出相匹配。

3. 资金使用。2021 年项目总支出 16.9 万元，实际支出 16.9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从自查情况来看，本项

目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均合规合法，
资金实际支付率 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市民政局严格按照《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要求对专项财政资金进行管理。并严格依据《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三）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等四个规程的通知》（川民发〔2017〕155号）、《关于下达2021年上半年农村特困人员丧葬费用的通知》、《关于下达2021年下半年农村特困人员丧葬费用的通知》等文件规定，项目实施流程为：

1. 特困人员死亡后的丧葬事宜，签署照料协议的按协议办理；未签署协议的，集中供养的由供养服务机构负责办理，分散供养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亲属办理。

2. 办理丧葬事宜时需有监督方陪同，个人办理由村委会监督，村委员会办理由村监委会监督，供养服务机构办理由特困人员户籍所在村委会监督。

3. 丧葬办理机构、组织、个人向镇（街道）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镇（街道）人民政府核实后按照不高于 1000 元的补助限额发放，保障特困人员丧葬费用专款专用。

（四）项目管理情况

特困人员丧葬均由各镇（街道）监督审批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经申报审批后由各镇（街道）按照产生费用据实拨付。

（五）项目监管情况

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执行：1. 特困人员丧葬均由各镇（街道）监督审批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经申报审批后由各镇（街道）按照产生费用据实拨付。2. 办理丧葬事宜时需有监督方陪同，个人办理由村委会监督，村委会办理由村监委会监督，供养服务机构办理由特困人员户籍所在村委会监督。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下拨资金 16.9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 年，市民政局实施的特困人员丧葬补助资金项目效果明显：申报及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资金保障到位、发放及时，确保顺利实施。项目实施以来，特困人员身后事有人办理，其他特困人员均感受到了党和国家的关心关怀，促进了社会稳定及和谐。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 年特困人员丧葬补助资金支出绩效目标量化具体、合理，管理制度健全，综合效益明显，总体绩效评价良好，自评得分：99 分，自评等级：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本次自查过程中，发现特困人员丧葬补助缺乏财政制订的资金管理办法。

（三）相关建议

收集广泛意见，与财政局一起制订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资金管理办法。

2021 年养老服务体系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工作职能。市民政局作为本项目的主管部门，在项目管理中的职责：按照上级要求，确定全市 2021 年养老服务体系资金支出项目；指导街（街道）规范操作，并监督其正确使用资金。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四川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0〕9 号）、《财政厅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1〕9 号）、《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民政专项资金项目安排表的通知》（川民发〔2021〕42 号）、《关于印发〈德阳市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民政发〔2021〕29 号）等文件要求，我市养老服务体系资金由省级养老服务体系资金和本级福彩公益金组成。

3. 资金管理办法制订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市民政局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四川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0〕9号）、《财政厅民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1〕9号）、《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1年民政专项资金项目安排表的通知》（川民发〔2021〕42号）、《关于印发〈德阳市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民政发〔2021〕29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推动专项资金制度建设，按照省、市资金管理要求进行使用和拨付，并严格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本项目资金支持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如下：

◆2021年省级补助养老服务体系资金（绵竹市紫岩街道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补助），拨付资金200万元。

◆2021年省级补助养老服务体系资金（绵竹市剑南街道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补助），拨付资金200万元。

◆2021年省级养老服务发展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拨付资金2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04万元，省级福彩49万元。

◆2021年省级老年因数分配，拨付资金3万元。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根据《财政厅民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1〕9号）、《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1年民政专项资金项目安排表的通知》（川民发〔2021〕42号）等有

关文件要求，我市 2021 年省级养老服务体系资金共 656 万元，400 万元为绵竹市紫岩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项目补助资金，剩余 253 万元为养老服务定向财力补助资金，3 万元为老年因数分配资金。结合《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四川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0〕9 号）、《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阳养老服务发展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德办发〔2020〕40 号）、《关于印发〈德阳市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民政发〔2021〕29 号）等文件精神，我市分配资金如下：①养老服务人才培养 10470 元；②农村留守老人关爱巡防 30000 元；③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150000 元；④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334402.5 元；⑤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 617481.35 元，含 1 个日间照料中心建设 137481.35 元，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 480000 元；⑥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改造 1217923.15 元；⑦养老机构责任险 101023 元；⑧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65650 元；⑨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 550 元，养老从业人员年限补贴 25500 元。合计 656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①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按照护理人员需求，对养老机构护理人员开展培训工作。

②农村留守老人关爱巡防，探索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为农村留守老人配对巡防人员，开展定期巡防帮扶工作。

③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探索以政府建设平台，加盟各类服务商的模式，为试点镇（街道）居家养老困难家庭中的特困、失能、失智、残疾、独居、计划生育特殊老年人购买助洁、助餐、助浴、助行、助医等服务。

④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为具备绵竹市户籍的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范围的高龄（80周岁以上）、失能、残疾老年人提供地面改造、卧室改造、如厕洗浴设备改造、老年用品配置等适老化改造服务。

⑤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建设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和日间照料中心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为正在运营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发放运营补贴。

⑥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改造，根据三年消防专项整治行动的要求，对全市公办养老机构消防设施和安全隐患点进行改造。

⑦养老机构责任险，为全市公办养老机构购买养老机构责任险，减轻院内老人发生事故时机构存在的运营风险。

⑧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为民办养老机构收住德阳市户籍的老人按照 50 元/人/月的标准发放运营补贴。

⑨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护理员和从业人员审批发放岗位补贴和从业年限补贴。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①为试点镇（街道）400名农村特殊困难老人提供探访服务。

②为试点镇街道600名居家养老困难老年人提供服务。

③为340名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进行适老化改造服务。

⑥建设2个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和1个日间照料中心，预计2022年开始运营。

⑦全市公办敬老院消防设施提档升级，减轻运营风险。

⑧鼓励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运营。

⑨鼓励养老机构人才专业化发展。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经认真核实，纳入本次评价的养老服务体系资金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达到了预期效果，项目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市民政局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项目的实际情况设计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具体考评步骤如下：

1. 资料收集。梳理项目资料，核实项目情况，统计项目数据。

2. 组织自查。市民政局组织相关科室人员对本项目进行自评检查，全面梳理上级拨付养老服务体系资金使用情况。根据资料收集的情况，按照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定量

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判断，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对各项考评指标进行自评。

3. 撰写报告。结合项目定性定量评价分析，得出自评结论，并撰写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共拨付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04 万元，省级福彩公益金 49 万元，老年因素分配资金 3 万元，共计 656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2021 年，养老服务业建设资金支出项目预算安排 656 万元。

2. 资金到位。项目共计收到资金 656 万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04 万元，省级福彩公益金 49 万元，老年因素分配资金 3 万元，共计 656 万元。

3. 资金使用。项目实际支出 3489576.85 万元，资金使用率 53.2%。主要原因：一是部分项目正在实施，比如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消防改造项目，待项目结项后即可完成支付。二是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申报跨年，未及时支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市民政局严格按照《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要求对专项财政资金进行管理。并严格依据《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四川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0〕9号）、《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0年民政专项资金项目安排表的通知》（川民发〔2020〕72号）、《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重点项目的通知》（川民发〔2020〕74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市民政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对养老服务体系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各镇（街道）负责具体项目的推进，达到相关标准和条件后，市民政局拨付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二）项目管理情况

各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情况，如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严格贯彻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市民政局对项目申报流程、资金补贴流程、资金使用及管理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为加强项目管理所采取的监管手段、监管程序、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及实现的效果等。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对照项目绩效目标，2021年度市民政局养老服务体系资金保障达100%，养老机构人才培养圆满完成，为试点区域500名农村特殊困难老人开展定期巡防服务，为600余名居家养老困难老年人提供服务，为344户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进行适老化改造服务，稳步推进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完成1个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有效提升了全市公办敬老院消防设施水平，并为全市公办养老机构减轻运营风险，鼓励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运营，完成养老护理人员岗位补贴和从业人员年限补贴的发放，有效刺激了专业人才的能动力。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年，区民政局实施的养老服务体系资金项目效果明显：申报及监管制度较为完善；资金保障到位、发放及时，确保相关重点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实施以来，养老机构防疫工作顺利开展，提升了公办养老机构服务水平，推进了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满足了老年人就近就便、多层次、多样化的居家养老服务需求，有效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同时也扶持了民办养老机构的发展，有助于解决社会老龄化问题，促进社会稳定及和谐。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年养老服务体系资金支出绩效目标量化具体、合理，管理制度健全，综合效益明显，总体绩效评价良好，自

评得分：90 分， 自评等级： 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本次自查过程中，发现养老服务体系补助资金支出工作有待细化。根据自评情况，尽管市民政局在 2021 年养老服务业建设资金支出政策资金预算方面先期排查、规划仔细，但在实际实施时，因为一些客观因素、实施结果与预算的差异等原因，资金使用率未达到 100%。

（三）相关建议

在规划项目时应预先谋划，尽量精准化，实施时加快速度。

2021 年城市低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部门名称		绵竹市民政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执行数:	17200600
	其中: 财政拨款	17200600		其中: 财政拨款	172006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5352 人			实际完成目标 5352 人	
	加强民生保障,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加强民生保障,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5352 人	5352 人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620 元/人/月	620 元/人/月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每月定时定额完成	每月定时定额完成
		成本指标	全年所需资金量	17200600	172006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城乡低保保障制度	形成保障体系	形成保障体系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低保对象满意度	≥98%	≥98%

2021 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竹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绵竹市低保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4674200		执行数:	4674200
	其中:财政拨款	4674200		其中:财政拨款	46742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7107 人			实际完成目标 7107 人	
	加强民生保障,解决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			加强民生保障,解决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一级残疾补助人员数量	2726 人	2726 人
			二级残疾补助人员数量	4381 人	4381 人
		质量指标	一级残疾人每人每月补助标准	80 元/月	80 元/月
			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补助标准	50 元/月	50 元/月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每月定时定额完成	每月定时定额完成
		成本指标	全年所需资金量	4674200	46742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残疾人保障制度	形成保障体系	形成保障体系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重度残疾人满意度	≥98%	≥98%

2021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竹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绵竹市低保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4970000	执行数:	497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497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4970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3688 人		实际完成目标 3688 人		
	加强民生保障, 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 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		加强民生保障, 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 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人数	3688 人	3688 人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100 元/人/月	100 元/人/月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每月定时定额完成	每月定时定额完成
		成本指标	全年所需资金量	4970000	4970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残疾人保障制度	形成保障体系	形成保障体系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困难残疾人满意度	≥98%	≥98%	

2021 年度农村低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竹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绵竹市低保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23002700	执行数:	23002700	
	其中: 财政拨款	23002700	其中: 财政拨款	230027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11330 人		实际完成目标 11330 人		
	加强民生保障,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加强民生保障,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11330 人	11330 人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430 元/人/月	430 元/人/月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每月定时定额完成	每月定时定额完成
		成本指标	全年所需资金量	23002700	230027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城乡低保保障制度	形成保障体系	形成保障体系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低保对象满意度	≥98%	≥98%

2021 年城乡社区治理试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竹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绵竹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3700000		执行数:	370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370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3700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p>通过城乡社区治理试点项目的实施, 建立完善我市城乡社区治理平台和机制, 切实提升紫岩街道和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水平, 推动试点社区“硬件上有改观、软件上有提升、服务上有亮点、场景上有呈现”, 梳理总结城乡社区治理新理念、新机制、新模式、新场景, 争创省级城乡社区治理试点示范街道(社区), 推广典型经验, 带动全市城乡社区治理水平提升。</p>			<p>通过城乡社区治理试点项目的实施, 建立完善我市城乡社区治理平台和机制, 切实提升紫岩街道和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水平, 推动试点社区“硬件上有改观、软件上有提升、服务上有亮点、场景上有呈现”, 梳理总结城乡社区治理新理念、新机制、新模式、新场景, 争创省级城乡社区治理试点示范街道(社区), 推广典型经验, 带动全市城乡社区治理水平提升。</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城乡社区治理试点点位个数	6 个	6 个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探索建立紫岩街道三社联动机制	初步建立紫岩街道三社联动机制	初步建立紫岩街道三社联动机制	
		指标 2: 5 个试点社区试点任务完成率	100%	100.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完成时间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6 月
		成本指标	指标 1: 全年所需资金量	370 万元	37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进一步提升社区治理能力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不断提升城乡社区治理能力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硬件提升满意率	≥95%	≥95%
			指标 2: 群众满意率	≥95%	≥95%

2021年十一届村（居）委会换届选举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竹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绵竹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300000	执行数:	130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30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300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153个村（社区）完成第十一届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选优配强村（社区）干部。			153个村（社区）完成第十一届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选优配强村（社区）干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换届选举村社区个数	153 个	153 个
			指标 2: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 1: 圆满完成第十一届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	圆满完成第十一届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	圆满完成第十一届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
指标 2: 换届选举完成率			100%	100.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指标 1: 全年所需 资金量	130 万元	13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选优配强 村社区干 部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持续加强 基层群众 性自治组 织建设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换届选举 满意率	≥95%	≥95%
			指标 2: 群众满意 率	≥95%	≥95%

2021年70周岁以上老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竹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绵竹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20000 0	执行数:	120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20000 0	其中: 财政拨款	1200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为我市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减轻因意外伤害带来的家庭负担			已为我市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有效减轻因意外伤害带来的家庭负担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老年意外险人数	56000 人	56300 人
		质量指标	意外险购买标准	20 元/人	20 元/人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 年 7 月前	2022 年 7 月前
		成本指标	全年所需资金量	1200000 元	1200000 元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因意外伤害带来的家庭负担	有效减轻	有效减轻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逐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0%	95%

2021 年临时救助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竹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绵竹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133000	执行数：	1133000	
	其中：财政拨款	1133000	其中：财政拨款	1133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加强民生保障，帮助 1000 名困难群众度过因病、因灾等临时遇到的突发性困难			帮助 1261 名困难群众度过因病、因灾等临时遇到的突发性困难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员数量	1000 人	1261 人
		质量指标	人均救助标准	不低于 800 元/人次	898 元/人次
		时效指标	临时救助办理时限	1 个月内	1 个月内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救助体系建设逐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95%

2021 年农村特困人员生活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竹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绵竹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22410600		执行数:	22410600
	其中: 财政拨款	22410600		其中: 财 政拨款	224106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保障我市 3400 名特困供养 人员基本生活			为 3456 名农村特困供养人员 按月发放生活费, 保障基本生 活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 值 (包含 数字及文 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 字描述)
	项目 完成 指标	数量 指标	农村特困 救助人员 数量	3400 人	3456 人
		质量 指标	救助标准	560 元/ 人/月	560 元/人/月
		时效 指标	完成时间	每月定时 定额发放	每月定时定额发 放
		成本 指标	全年所需 资金量	22410600 元	22410600 元
		社会 效益 指标	农村特困 供养人员 生活质量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社会救助 体系建设 逐步完善	进一步完 善	进一步完 善
	满意 度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农村特困 人员满意 度	≥90%	95%

2021 年惠民殡葬及节地生态葬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竹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绵竹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6040000	执行数:	604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324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3240000
	其他资金	1800000	其他资金	180000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推动绿色殡葬改革		推动绿色殡葬改革	
	一级目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	惠民殡葬及节地生态葬资金	18
		质量指标	减轻丧葬负担	显著提升
			绿色殡葬节约土地	9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底前
		成本指标	全年所需资金量	490
		项目效益	切实减轻广大丧属经济负担	100%
			推动殡葬改革移风易俗	有所加强
		满意度指标	落实惠民殡葬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90%

2021 年农村特困人员护理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竹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绵竹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700000		执行数:	170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70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700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解决我市特困供养人员生活照料和生病护理问题			有效保障我市特困供养人员生活有人照料、生病有人护理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帮助农村特困救助人员人次	500 人次	500 人次
		质量指标	护理费使用全市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护理人员提供护理服务时效	护理服务及时到位	护理服务及时到位
		成本指标	全年所需资金量	1700000 元	1700000 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救助体系建设逐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满意度	≥90%	95%

2021 年养老服务体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竹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绵竹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7308400		执行数:	4267976
	其中: 财政拨款	7308400		其中: 财政拨款	426797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 机构养老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圈基本形成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已进一步完善, 机构养老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圈基本形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老人数	300 户	344 户
			新建日间照料中心数量	1 家	1 家
			居家养老服务试点数量	2 个	2 个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数	44 家	44 家
			公办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改造	1 家	1 家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公办养老机构基本安全达标率	100%	100%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数	》 10000	10000-15000

			公办养老机构责任险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前	2021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全年所需资金量	7308400元	4267976元
	社会效益指标		公办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安全质量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模式基本形成	基本形成	基本形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逐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0%	95%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